

关于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T&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引言	5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5
二、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6
第二部分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8
六、发起人和股东.....	3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6
八、发行人的业务.....	4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9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0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2
二十二、结论.....	102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金固股份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金固部件公司	发行人前身浙江金固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曾用名“富阳金固钢圈有限公司”；
飞轮厂	富阳飞轮汽车钢圈厂；
管理处	富阳市就业企业管理处，于 1994 年 1 月国务院批准富阳县“县改市”前曾用名“富阳县就业企业管理处”；
智慧投资	富阳智慧投资有限公司；
双合投资	富阳双合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誉泰	上海誉泰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世轮	浙江世轮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金固	成都金固车轮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金固陵川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杭州金固	杭州金固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富阳江枫阁	富阳江枫阁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科众	杭州科众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即孙金国及其妻孙利群；
《公司法》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章程指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
《公司章程》	现行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的《浙江金

	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本次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曾用名“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浙江勤信	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TCYJS2010H031 号”《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10】190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10】191 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编号：TCYJS2010H032 号

致：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引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接受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基于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工作报告。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1. 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86 年 4 月，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负责人：章靖忠，邮政编码：310007，电话号码：0571-8790 1111(总机)，传真：0571-87901500。

本所是一家综合性的律师事务所，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国际投资和国际贸易、公司购并、房地产、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服务及相关的诉讼和仲裁事务；目前有专职律师 100 余名。2000 年本所被司法部命名为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2008 年度被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评为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2. 经办律师简介

吕崇华 律师

吕崇华律师于 1986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周剑峰 律师

周剑峰律师于 2001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二、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中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主体资格、实质条件、设立、独立性、业务、发起人和股东、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税务、环境保护、诉讼、募股资金的运用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工作自 2007 年 9 月始。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此外，在对某些事项的合法性的认定上，我们也同时充分考虑了政府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该等批准和确认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共机构及发行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

引述。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律师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 根据《公司法》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召开董事会第一届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等议案，并提请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发行人于 2010 年 2 月 6 日召开了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同意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并申请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2. 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同时作出决议，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其授权范围具体包括：

2.1 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并获得其批准；

2.2 确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定价、发行方式、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及发行上市地等；

2.3 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

2.4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2.5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2.6 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2.7 聘任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2.8 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它一切事宜。

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3.1 发行人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批准股票发行上市的特别决议，符合法定程序。

3.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3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

合法有效。

3.4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以下核准：

3.4.1 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核准；

3.4.2 有关证券交易所就公司本次发行后上市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目前的法律地位

发行人系由原浙江金固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注册号为“33018300000517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原由法人股东智慧投资、双合投资以及五位自然人股东孙金国、孙锋峰、孙利群、孙曙虹、徐永忠共同发起设立，现股东为四十七名自然人及一名法人股东，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货运（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0 年 3 月 29 日）；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零部件、热镀锌钢圈制造；热浸铝、小五金加工；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 发行人的存续及其经营合法性

根据现行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已通过此前历次工商年检，不存在需要终止营业的情形；发行人在合法存续期间，严格依照其《公司章程》及公司营业执照和相关许可证书所载明的业务范围依法经营，不存在违法经营的行为，其从事的业务活动与其法定行为能力相一致。

3. 本次发行上市的限制性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对外签署的合同文件或政府权力机关的文件中不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款或规定。

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4.1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在《公司章程》中规

定为永久存续，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2 发行人不存在须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并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1.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1.2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7、2008、2009 年度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1.3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1.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1.5 发行人拟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将不少于本次 A 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2.1 主体资格

2.1.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按金固部件公司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并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设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亦通过历次工商年检，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

2.1.2 发行人前身为 1996 年 6 月 24 日成立的金固部件公司，并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逾三年。

2.1.3 根据天健于 2007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浙天会验(2007)第 89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原有资产已由发行人合法承继，且已办结相应的财产权转移手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1.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1.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2.1.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2 独立性

2.2.1 发行人主要从事钢制车轮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根据发行人现有的“33018300000517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记载，其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货运（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0 年 3 月 29 日）；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零部件、热镀锌钢圈制造；热浸铝、小五金加工；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与其上述业务相应的完整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2.2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以及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2.3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不存在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2.2.4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订了财务会计制度和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进行规范；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2.2.5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2.2.6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2.7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2.3 规范运作

2.3.1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3.2 经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2.3.3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2.3.4 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2.3.5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2.3.6 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2.3.7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2.4 财务与会计

2.4.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4.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浙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4.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4.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

2.4.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2.4.6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 (1)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 (2)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2.4.7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确认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发行人依法纳税, 各项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2.4.8 根据《审计报告》, 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2.4.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2.4.10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5 募集资金运用

2.5.1 根据发行人于 2010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相关决议,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350 万只无内胎高强度钢制滚型车轮”固定资产投资项

2.5.2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2.5.3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2.5.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资金投项有关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并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2.5.5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的的影响。

2.5.6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用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五十条及《管理办法》第二章等相关条款所规定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1.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发行人历史沿革

1.1 浙江金固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的设立

1.1.1 发行人前身为金固部件公司，系一家设立于 1996 年 6 月 24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金固部件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富阳金固钢圈有限公司”，住所为富阳镇太平桥劳动路，法定代表人为孙金国，经营范围为“主营：汽车钢圈。兼营：小五金加工。”，营业期限自 1996 年 6 月 24 日至 2005 年 6 月 23 日。

根据金固部件公司工商登记档案的记载，金固部件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及出资方式、股权结构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 万元；其中，孙金国以实物出资折合人民币 10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富阳市就业企业管理处（一家隶属于当时富阳市劳动局的事业单位法人）以实物出资折合人民币 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就该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经富阳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1996 年 4 月 17 日出具“富会验字（1996）第 092 号”《验资报告》。

1.1.2 金固部件公司设立时的实际出资人及其出资

(1) 实际出资人

根据孙金国与管理处于 1997 年 8 月 4 日共同签订的《关于富阳市金固钢圈有限公司股东组成的说明》(以下简称《说明》”),及管理处于 2007 年 9 月 18 日出具并经其主管机关富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核实确认的《证明》(以下简称“《证明》”),虽然金固部件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显示在其设立时由管理处出资人民币 45 万元并占其注册资本的 30%,但金固部件公司当时全部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 万元实际均由孙金国以富阳飞轮汽车钢圈厂的资产出资投入,管理处对金固部件公司实际未出资,管理处并不负有承担浙江金固债务清偿和亏损的责任,且不享有股东的权益。

(2) 富阳飞轮汽车钢圈厂

经本所律师核查,飞轮厂系一家设立于 1993 年 11 月 11 日并登记为集体所有制的劳动就业服务企业,持有“14370501-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的法定代表人为孙叶飞(1995 年 6 月,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孙金国),其经营范围为“主营汽车钢圈,兼营汽车零配件”,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 万元,经富阳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3 年 10 月 11 日出具“(93)富会验字 497 号”《工商企业注册资金验资报告书》验证。设立登记时记载的出资单位为主办单位(即管理处)。

根据管理处出具的前述《证明》,飞轮厂虽于工商登记资料中登记为由当时的富阳县劳动局下属富阳县就业企业管理处筹资投入,但实际为孙金国个人出资创办的私营企业,即该厂名为集体实为私营。就该等事实,富阳市人民政府已于 2010 年 1 月 22 日出具“富政函【2010】10 号”《关于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历史出资产权归属及相关问题的批复》(以下称“《批复》”)予以确认。

(3) 飞轮厂改建及金固部件公司之出资

经飞轮厂当时主管单位富阳市劳动局的同意,及富阳市计划委员会“富计工(96)第 43 号”《关于同意建办富阳市金固钢圈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金固部件公司于 1996 年 6 月 24 日成立,同日飞轮厂因改建金固部件公司而由工商登记部门核准注销。

根据富阳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前述《批复》,在飞轮厂改建为金固部件公司的过

程中，孙金国以飞轮厂整体净资产出资，但为符合当时工商登记在出资方式及出资人数方面的要求，具体登记为由孙金国、管理处共同以相当于飞轮厂整体净资产金额的该等净资产中部分实物折合人民币 150 万元出资；金固部件公司存续期间不存在集体、国有产权，金固部件公司系孙金国投资的民营企业，管理处曾持有的该公司股权系代孙金国持有，该代持关系此后已予解除。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飞轮厂、金固部件公司之历史财务报表及相关会计凭证等账目资料。根据该等资料的记载，金固部件公司截至 1996 年 6 月 30 日之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1,558,980.14 元、流动资产合计为人民币 1,066,218.55 元（其中存货为 462,233.35 元）、固定资产合计为人民币 1,121,010.66 元、流动负债合计为人民币 628,249.07 元（由预收账款、应付账款、应付工资等构成），其相关历史会计凭证等资料印证原飞轮厂与改建新设后的金固部件公司之经营活动系承继接续。

1.1.3 根据上述事实、资料及前述《证明》、《批复》等文件，并经发行人及孙金国本人确认，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飞轮厂名义上为集体所有制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实质为孙金国个人投资创办的私营企业。孙金国为金固部件公司设立时全部出资之实际出资人，管理处为金固部件公司之名义股东，管理处名下所持金固部件公司 30%的股权系代孙金国而持有且该委托代持股权行为并不违反当时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飞轮厂及金固部件公司存续期间并不涉及集体、国有产权。飞轮厂因改建为金固部件公司而注销，原飞轮厂整体净资产已由实际的产权所有人孙金国投入设立金固部件公司，飞轮厂原有的全部资产及债权债务由金固部件公司承继，金固部件公司设立时登记为初始注册资本出资之实物，亦为飞轮厂原整体净资产中的组成部分。

（2）登记为集体所有制企业的飞轮厂改建为金固部件公司的过程中，未根据当时国家及地方就集体企业改制的相关规定，履行清产核资、界定产权、资产评估及就相应结果获取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飞轮厂整体净资产投入设立金固部件公司时未就相应债务的转移获取债权人的同意，此外，以当时作为事业单位的管理处之名义代为出资的经济行为也未曾就相应出资资产予以评估及获取相应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的批准。本所律师认为，因改建新设的金固部件公司已承继全部债权

债务且并无相关债权人提出异议，同时改建程序中涉及的有关事项也已经富阳市人民政府在前述《批复》中作出产权界定和确权，该等企业改建过程中的瑕疵和不规范情形的影响业已消除，孙金国合法拥有金固部件公司设立时之全部权益的事实已获必要的确认。

(3) 就投入设立金固部件公司的净资产未经评估验证之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孙金国实际以飞轮厂整体净资产出资设立金固部件公司的出资方式并不违反当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等出资在金固部件公司设立当时确已交付，且该公司之历史财务资料记载其截至 1996 年 6 月 30 日之账面净资产金额亦高于其登记的注册资本数额，因此，在金固部件公司设立时的有关出资虽未经评估，但并不涉及当事人虚假出资或出资明显不实之情形。此外，鉴于金固部件公司于设立后均通过历次工商年检，各股东间亦未曾因此而发生任何争议，且金固部件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之时已由浙江勤信对其整体资产暨发起人折股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进行了评估验证。因此，金固部件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的净资产未经评估验证的法律瑕疵和不规范情形并不会影响股份公司之股东出资及股本构成的真实性和充足性。

(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金固部件公司设立时的前述法律瑕疵和不规范情形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1.2 变更住所、经营范围与第一次增资

1.2.1 2000 年 5 月 26 日，富阳金固钢圈有限公司（金固部件公司更名前曾用名）召开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住所变更为“富阳镇太平桥钢圈厂路 15 号”，将经营范围变更为“汽车零部件制造；小五金加工。”，同意由孙金国以货币形式增资 3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450 万元。

1.2.2 杭州富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0 年 10 月 20 日出具“杭富会验（2000）第 419 号”《验资报告》，对该次增资的的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上述变更事项已于 2000 年 10 月 27 日获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次增资完成后，富阳金固钢圈有限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金国	405	90%
2	管理处	45	10%
总计		450	100%

1.3 变更经营范围

1.3.1 2001年8月1日，富阳金固钢圈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汽车零部件制造；热浸铝加工；小五金加工”。

1.3.2 上述变更事项于2001年8月13日获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4 变更经营范围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1.4.1 2002年7月16日，富阳金固钢圈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汽车零部件制造；热浸铝加工；小五金加工；汽车货运。”，同意管理处将其在富阳金固钢圈有限公司10%股权转让与孙利群。

1.4.2 管理处与孙利群于2002年7月16日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管理处将其在富阳金固钢圈有限公司的10%股权计人民币45万元，按1:1作价转让给孙利群。同时，管理处上级主管机关富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就该协议进行了确认。

1.4.3 上述变更事项于2002年8月22日获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中，核准经营范围变更为“汽车零部件制造；热浸铝加工；小五金加工；汽车货运服务。（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该次转让完成后，富阳金固钢圈有限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金国	405	90%
2	孙利群	45	10%
总计		450	100%

1.4.4 本所律师注意到，若涉及处分国有权益，则有关当事人应于该次股权转让事宜中按有关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的评估、报批事宜和程序，

但鉴于本工作报告第四节之 1.1.3 所述，管理处所持金固部件公司之股权均系代孙金国持有，金固部件公司实际并不涉及集体、国有权益，且该次转让实际是按孙金国的要求由管理处以股权转让方式解除代持股权关系并返还代持股权之行为，转让双方均未就该次转让支付或收取转让价款，因此，该次股权转让事宜实际并不涉及国有权益的转让处分，该次股权转让中相关当事人未按有关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的评估、报批的情形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1.5 浙江金固变更名称及第二次增资

1.5.1 2003年2月8日，富阳金固钢圈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金固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同意由孙金国、孙利群分别以货币方式增资人民币495万元、55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00万元。

1.5.2 浙江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于2003年2月24日出具“浙天验字（2003）第331号”《验资报告》对该次增资的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上述变更事项于2003年3月6日获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次增资完成后，金固部件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金国	900	90%
2	孙利群	100	10%
总计		1000	100%

1.6 变更经营范围

1.6.1 金固部件公司于2003年4月7日获发富阳市公路运输管理所“浙交运政许可杭富字3301837008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该证书批准的经营范围为“货运（普通货运）”；以及，于2003年5月27日获发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省厅【2003登记制88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该证书批准的经营范围为“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进出口商品目录为“经营本企业自产的汽车零部

件”。

1.6.2 2003年6月11日，金固部件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汽车零部件制造；热浸铝加工；小五金加工；汽车货运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企业资格证书批准项目）。”。

1.6.3 该次变更事项于2003年6月13日获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核准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经营范围变更为“汽车零部件制造；热浸铝加工；小五金加工；汽车货运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企业资格证书批准项目）；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1.7 变更营业期限

1.7.1 2003年6月11日，浙江金固召开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营业期限变更为“自1996年6月24日至2015年6月23日。”

1.7.2 该次变更事项于2003年7月14日获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8 第三次增资

1.8.1 2004年2月28日，金固部件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孙金国、孙利群分别以货币方式增资人民币900万元、10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000万元。

1.8.2 杭州富春会计师事务所于2004年3月2日出具“杭富会验（2004）第135号”《验资报告》对该次增资的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该次变更事项于2004年3月5日获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次增资完成后，金固部件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金国	1800	90%
2	孙利群	200	10%
	总计	2000	100%

1.9 第四次增资

1.9.1 2006年8月7日，金固部件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

孙金国、孙锋峰分别以货币方式增资人民币 1000 万元、20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1.9.2 杭州富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8 月 8 日出具“杭富会验（2006）第 469 号”《验资报告》对该次增资的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该次变更事项于 2006 年 8 月 9 日获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次增资完成后，金固部件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金国	2800	56%
2	孙锋峰	2000	40%
3	孙利群	200	4%
	总计	5000	100%

1.10 变更住所及经营范围

1.10.1 金固部件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29 日获发富阳市公路运输管理所“浙交运管许可杭富字 33018320163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该证书批准的经营范围为“货运（普通货运）”，有效期至 2010 年 3 月 29 日。

1.10.2 2007 年 3 月 26 日，金固部件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住所变更为“富阳市富春街道丰收路 28 号”，经营范围变更为“汽车零部件、热镀锌钢圈制造；热浸铝、小五金加工；货运（普通货运）（有效期至 2010 年 3 月 29 日）；经营进出口业务（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企业资格证书批准项目）。”。

1.10.3 该次变更事项于 2007 年 3 月 29 日获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11 第二次股权转让

1.11.1 2007 年 8 月 28 日，金固部件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1）孙金国将其所持有的部分金固部件公司股权对外转让，其中：8%股权转让与徐永忠；6%股权转让与孙曙虹；7.56%股权转让与智慧投资；4.44%股权转让与双合投资；

（2）孙锋峰将其所持有的部分金固部件公司股权转让，其中：8%股权转让与

孙利群；6%股权转让与孙曙虹。

1.11.2 上述各股权转让方与各受让方于2007年8月28日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其中，孙金国与智慧投资、双合投资、徐永忠签订的协议中均约定所转让的相应股权均按出资额1:1.8的比例作价转让；其余转让协议中则约定所转让的相应股权均按出资额1:1的比例作价转让。

1.11.3 上述变更事项于2007年8月29日获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并换发“33018300000517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等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固部件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金国	1500	30%
2	孙锋峰	1300	26%
3	孙利群	600	12%
4	孙曙虹	600	12%
5	徐永忠	400	8%
6	智慧投资	378	7.56%
7	双合投资	222	4.44%
	总计	5000	100%

2. 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1 金固部件公司的内部批准

金固部件公司于2007年8月30日召开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07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9月19日，浙江金固再次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按照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折合股份7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00万元，各股东按照原出资比例对应的净资产折合股份，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转作资本公积。

2.2 名称预核准

2007年9月17日，金固部件公司获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浙工商）名称变核内【2007】第031888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登记通知书》，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2.3 资产审计与评估

2.3.1 根据天健于 2007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7)第 177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金固部件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87,713,201.56 元。

2.3.2 根据浙江勤信于 2007 年 9 月 19 日出具“浙勤评字(2007)第 13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7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金固部件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07,468,176.88 元。

2.4 发起人协议的签署

发行人的发起人孙金国、孙锋峰、孙曙虹、孙利群、徐永忠及智慧投资、双合投资于 2007 年 9 月 20 日签订《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同意将其共同投资的浙江金固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7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00 万元；此外，各发起人共同授权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小组全权负责处理与发行人设立有关的事宜。

2.5 验资

天健于 2007 年 9 月 20 日出具了“浙天会验(2007)第 89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2.6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

发行人于 2007 年 9 月 21 日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参加了本次会议并参与相关议案的表决。会议表决通过了包括《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资产作价的报告》、《关于创立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多项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和非职工代表监事。

2.7 工商登记

发行人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获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8300000517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住所为富阳市富春街道丰收路 28 号，法定代表人为孙金国，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热镀锌钢圈制造；热浸铝、小五金加工；货运（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0 年 3 月 29 日）；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公司经登记的总股本为 7500 万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00 万元，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金国	2250	30%
2	孙锋峰	1950	26%
3	孙利群	900	12%
4	孙曙虹	900	12%
5	徐永忠	600	8%
6	智慧投资	567	7.56%
7	双合投资	333	4.44%
总计		7500	100%

3. 股份转让及增资扩股

3.1 2009年11月17日,发起人智慧投资将其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朱建军等27名自然人,以及,发起人双合投资将其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孙明华等10名自然人;该等股份转让交易中,受让方均相应为转让方的自身股东,每股作价人民币2元;同日,发起人徐永忠分别向丁纪铭、李乐祺各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60万股股份,每股作价人民币2元。

3.2 2009年11月23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向浙江大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自然人杨增荣、陈芝浓、丁纪铭和杨富金合计定向增发1500万股股份,发行的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该次发行的股份认购价格均为每股人民币3.08元;同时,该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就前述股份转让及定向发行事宜而相应修改章程。天健已就发行人该次增资扩股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09年11月27日出具“浙天会验【2009】240号”《验资报告》。

3.3 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扩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9000万股,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9000万元,认购款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金国	2250	25.00%
2	孙锋峰	1950	21.68%
3	孙利群	900	10.00%
4	孙曙虹	900	10.00%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5	徐永忠	480	5.33%
6	朱建军	148.5	1.65%
7	倪楠	85.5	0.95%
8	倪永华	60	0.67%
9	李富珍	42	0.47%
10	章剑飞	42	0.47%
11	颜苗亚	22.5	0.25%
12	陆本银	15	0.17%
13	王冠	15	0.17%
14	孙鑫波	12	0.13%
15	许宝康	12	0.13%
16	黄银娥	12	0.13%
17	项言木	10.5	0.12%
18	戚苏明	7.5	0.08%
19	盛建美	7.5	0.08%
20	倪水木	7.5	0.08%
21	蔡培	7.5	0.08%
22	冯芝香	7.5	0.08%
23	俞珉珉	7.5	0.08%
24	孙国强	7.5	0.08%
25	章俞琴	7.5	0.08%
26	鲍杨帆	5.25	0.06%
27	何建国	5.25	0.06%
28	潘生娟	4.5	0.05%
29	汤小君	4.5	0.05%
30	孙媛	4.5	0.05%
31	袁玉琴	4.5	0.05%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32	汪志妹	1.5	0.02%
33	孙明华	37.5	0.42%
34	方淑萍	37.5	0.42%
35	孙彭富	37.5	0.42%
36	孙华群	37.5	0.42%
37	孙兴源	34.5	0.38%
38	孙叶飞	34.5	0.38%
39	孙成国	33	0.37%
40	娄金祥	30	0.33%
41	孙学富	30	0.33%
42	孙金凤	21	0.23%
43	杨增荣	270	3.00%
44	杨富金	110	1.22%
45	陈芝浓	200	2.22%
46	丁纪铭	180	2.00%
47	李乐祺	60	0.67%
48	浙江大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	8.89%
合计		9000	100%

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4.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4.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4.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1 根据发行人持有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货运（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0年3月29日）；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零部件、热镀锌钢圈制造；热浸铝、小五金加工；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1.2 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获得核准的经营范围中规定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股东单位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2.1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2 发行人与股东的资产产权已明确界定和划清，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已足额到位并依法办理了财产权转移手续。

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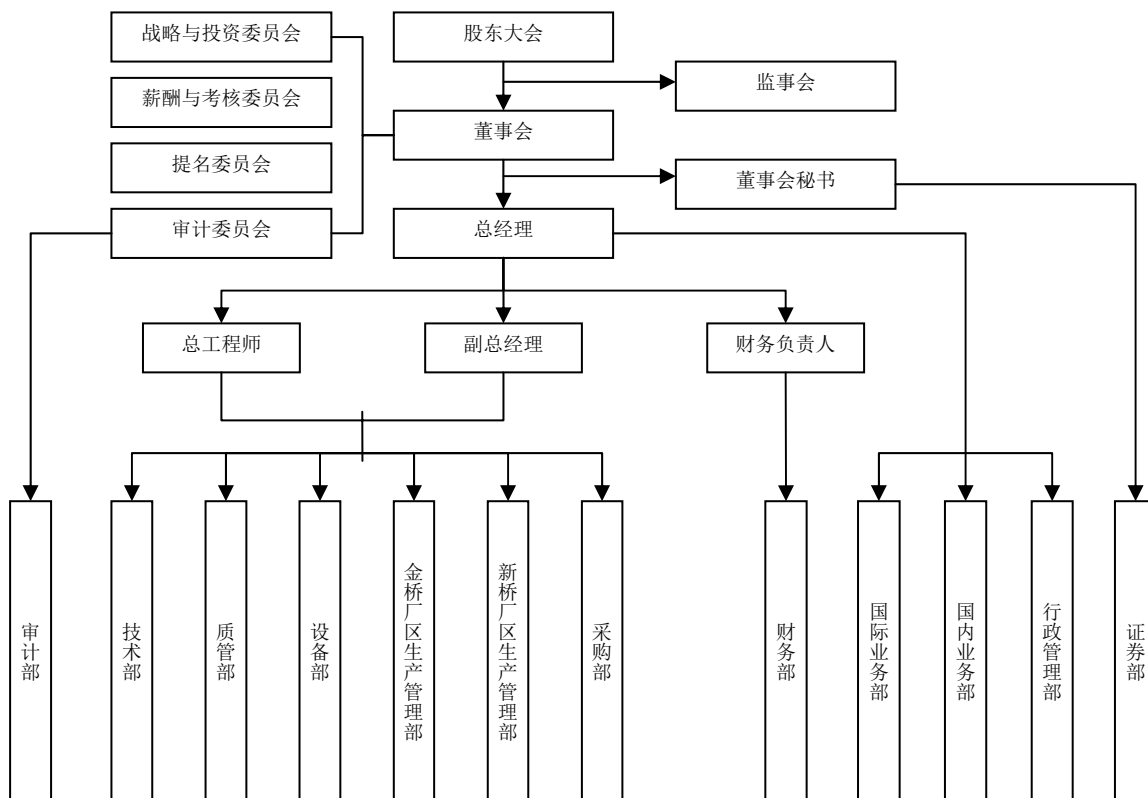
3.1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3.3 发行人的员工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在有关的劳动、社会保障、人事及工薪报酬等方面自主管理。

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4.1 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如下：



4.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4.3 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隶属关系。

5.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1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5.2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

5.3 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的义务。

5.4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或将以发行人名义获取的借款转借与股东使用的情形。

5.5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5.6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5.7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6.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6.1 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6.2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6.3 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均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六、发起人和股东

1. 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以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发起人为智慧投资、双合投资两名法人及孙金国、孙锋峰、孙利群、孙曙虹、徐永忠五名自然人。

1.1 法人发起人

1.1.1 智慧投资

(1) 发行人的法人发起人之一为智慧投资，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27 日，设立时该公司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富阳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8300000496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当时住所为富阳市富春街道春秋南路 12-9 号，法定代表人为章剑飞，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智慧投资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5 万元，均已实缴，其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富珍	51.4	7.50%
2	章剑飞	51.4	7.50%
3	倪永华	51.4	7.50%
4	朱丹	34.2	5%
5	章成和	28.8	4.20%
6	赵尊一	27.4	4%
7	颜苗亚	27.4	4%
8	楼亚珍	27.4	4%
9	倪楠	27.4	4%
10	孙强	27.4	4%
11	朱春兰	23.3	3.40%
12	陆本银	17.8	2.60%
13	温顺财	17.8	2.60%
14	王冠	17.8	2.60%
15	许宝康	14.4	2.10%
16	黄银娥	14.4	2.10%
17	孙鑫波	14.4	2.10%
18	孙德华	13	1.90%
19	孙金根	13	1.90%
20	项言木	13	1.90%
21	裘利群	10.9	1.60%
22	凌志柱	8.9	1.30%
23	孙国强	8.9	1.30%
24	蔡培	8.9	1.30%
25	盛建美	8.9	1.30%
26	孙国	8.9	1.30%
27	高士君	8.9	1.3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8	章华	8.9	1.30%
29	盛枫	8.9	1.30%
30	叶才良	8.9	1.30%
31	戚苏明	8.9	1.30%
32	倪如法	8.9	1.30%
33	俞珉珉	8.9	1.30%
34	冯芝香	8.9	1.30%
35	倪水木	8.9	1.30%
36	何建国	6.2	0.90%
37	鲍杨帆	6.2	0.90%
38	孙媛	5.5	0.80%
39	袁玉琴	5.5	0.80%
40	汤小君	5.5	0.80%
41	潘生娟	5.5	0.80%
42	汪志妹	2	0.30%
总计		685	100%

(2) 2008年10月25日，智慧投资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其股东股权转让及相应修订该公司章程；同日，股权转让相关当事人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双方、转让标的及作价金额之详情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方	作价（万元）
1	孙德华	13	倪永华	13
2	盛枫	8.9	倪永华	8.9
3	孙强	27.4	倪楠	27.4
4	赵尊一	27.4	倪楠	27.4
5	高士君	8.9	倪楠	8.9
6	孙金根	13	倪楠	13
7	倪如法	8.9	章俞琴	8.9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方	作价（万元）
8	凌志柱	8.9	朱建军	8.9
9	朱春兰	23.3	朱建军	23.3
10	裘利群	10.9	朱建军	10.9
11	朱丹	34.2	朱建军	34.2
12	章成和	28.8	朱建军	28.8
13	温顺财	17.8	朱建军	17.8
14	章华	8.9	朱建军	8.9
15	孙国	8.9	朱建军	8.9
16	叶才良	8.9	朱建军	8.9
17	楼亚珍	27.4	朱建军	27.4

上述股权转让相应之工商变更登记已办结，转让方已书面确认收到转让价款。

上述股权转让后，智慧投资之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富珍	51.4	7.50%
2	章剑飞	51.4	7.50%
3	颜苗亚	27.4	4%
4	陆本银	17.8	2.60%
5	王冠	17.8	2.60%
6	许宝康	14.4	2.10%
7	黄银娥	14.4	2.10%
8	孙鑫波	14.4	2.10%
9	项言木	13	1.90%
10	孙国强	8.9	1.30%
11	蔡培	8.9	1.30%
12	盛建美	8.9	1.30%
13	戚苏明	8.9	1.30%
14	俞珉珉	8.9	1.3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冯芝香	8.9	1.30%
16	倪水木	8.9	1.30%
17	何建国	6.2	0.90%
18	鲍杨帆	6.2	0.90%
19	孙媛	5.5	0.80%
20	袁玉琴	5.5	0.80%
21	汤小君	5.5	0.80%
22	潘生娟	5.5	0.80%
23	汪志妹	2	0.30%
24	倪永华	73.3	10.70%
25	倪楠	104.1	15.20%
26	章俞琴	8.9	1.30%
27	朱建军	178	26%
总计		685	100%

1.1.2 双合投资

(1) 发行人的另一法人发起人为双合投资，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24 日，设立时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富阳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8300000493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当时住所为富阳市富春街道春秋南路 12-6 号，法定代表人为方淑萍，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双合投资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均已实缴，其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明华	56.5	11.3%
2	方淑萍	56.5	11.3%
3	孙彭富	56.5	11.3%
4	孙华群	56.5	11.3%
5	孙兴源	51.5	10.3%
6	孙叶飞	51.5	10.3%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孙成国	49.5	9.9%
8	娄金祥	45	9%
9	孙学富	45	9%
10	孙金凤	31.5	6.3%
总计		500	100%

1.2 自然人发起人

1.2.1 孙金国，男，身份证号码为 330123XXXX。

1.2.2 孙锋峰，男，身份证号码为 330183XXXX，系孙金国之子。

1.2.3 孙利群，女，身份证号码为 330123XXXX，系孙金国之妻。

1.2.4 孙曙虹，女，身份证号码为 330183XXXX，系孙金国之女。

1.2.5 徐永忠，男，身份证号码为 330821XXXX。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股东孙金国及其妻孙利群分别持有发行人 25%、10%的股权，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35%的股份，共同拥有对发行人的控制权，该两名人士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 发行人系由金固部件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在金固部件公司中持有的净资产份额出资认购发行人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根据天健出具的“浙天会验（2007）第 1777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已足额缴纳出资。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金国	2250	30%
2	孙锋峰	1950	26%
3	孙利群	900	12%
4	孙曙虹	900	12%
5	徐永忠	600	8%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6	智慧投资	567	7.56%
7	双合投资	333	4.44%
	总计	7500	100%

4. 根据发起人的确认与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原有资产已由发行人合法承继，且已办结相应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5.1 发起人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5.2 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3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以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5.4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之前的股本及其演变

1.1 富阳金固钢圈有限公司系一家设立于1996年6月24日的有限责任公司，于设立时，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富阳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83210371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富阳镇太平桥劳动路，法定代表人为孙金国，经营范围为“主营：汽车钢圈。兼营：小五金加工。”，营业期限自1996年6月24日至2005年6月23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万元，其中：孙金国出资认缴占注册资本的70%；孙金国另以富阳市就业企业管理处名义出资认缴占注册资本的30%。富阳市会计师事务所就该次出资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1996年4月17日出具“富会验字（1996）第092号”《验资报告》。该次出资事宜之相关详情请阅本工作报告第四节之1.1.3所述。

1.2 2000年10月，孙金国以货币方式对富阳金固钢圈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300 万元，该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50 万元增至人民币 450 万元，其中：孙金国出资人民币 40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孙金国以管理处名义出资 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杭州富春会计师事务所就该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0 年 10 月 12 日出具“杭富会验（2000）第 419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0 年 10 月 12 日，富阳金固钢圈有限公司已收到全部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

1.3 2002 年 7 月，为解除代持股权关系，管理处将其名下富阳金固钢圈有限公司的 10% 股权无偿转让与孙利群。该次股权转让后，富阳金固钢圈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孙金国出资人民币 40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孙利群出资人民币 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1.4 2003 年 2 月，孙金国、孙利群分别以货币方式对富阳金固钢圈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495 万元与人民币 55 万元，富阳金固钢圈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50 万元增至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孙金国出资人民币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孙利群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浙江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对该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3 年 2 月 24 日出具“浙天验字（2003）第 33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2 月 24 日，富阳金固钢圈有限公司已收到全部新增注册资本 550 万元。

1.5 2004 年 3 月，孙金国、孙利群分别以货币方式对金固部件公司增资人民币 900 万元与人民币 100 万元，金固部件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孙金国出资人民币 1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孙利群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杭州富春会计师事务所对该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4 年 3 月 2 日出具“杭富会验（2004）第 135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3 月 2 日，金固部件公司已收到全部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1.6 2006 年 8 月，孙金国、孙锋峰分别以货币方式对金固部件公司增资人民币 1000 万元与人民币 2000 万元，金固部件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孙金国出资人民币 2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6%；孙锋峰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孙利群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杭州富春会计师事务所对该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6 年 8 月 8 日出具“杭富会验（2006）第 469 号”《验资报告》；根

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8 月 8 日，金固部件公司已收到全部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1.7 2007 年 8 月，孙金国将其持有的金固部件公司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徐永忠、孙曙虹、智慧投资、双合投资，以及，孙锋峰将其持有的金固部件公司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孙利群、孙曙虹。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固部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孙金国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孙锋峰出资人民币 1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6%；孙利群出资人民币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孙曙虹出资人民币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徐永忠出资人民币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智慧投资出资人民币 37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6%；双合投资出资人民币 22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44%。

2.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2.1 发行人设立时股本为 7500 万元人民币，由发起人以金固部件公司截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经天健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全部股本已经天健出具“浙天会验（2007）第 1777 号”《验资报告》审验。

2.2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金国	2250	30%
2	孙锋峰	1950	26%
3	孙利群	900	12%
4	孙曙虹	900	12%
5	徐永忠	600	8%
6	智慧投资	567	7.56%
7	双合投资	333	4.44%
总计		7500	100%

3.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结构演变

3.1 股份转让及增资扩股

3.1.1 2009 年 11 月 17 日，发起人智慧投资将其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朱建军等 27 名自然人，以及，发起人双合投资将其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转让

给孙明华等 10 名自然人；该等股份转让交易中，受让方均相应为转让方的自身股东，每股作价人民币 2 元；同日，发起人徐永忠分别向丁纪铭、李乐祺各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60 万股股份，每股作价人民币 2 元。

3.1.2 2009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向浙江大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自然人杨增荣、陈芝浓、丁纪铭和杨富金合计定向增发 1500 万股股份，发行的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该次发行的股份认购价格均为每股人民币 3.08 元；同时，该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就前述股份转让及定向发行事宜而相应修改章程。天健已就发行人该次增资扩股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于 2009 年 11 月 27 日出具“浙天会验【2009】240 号”《验资报告》。

3.1.3 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扩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9000 万股，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9000 万元，认购款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金国	2250	25.00%
2	孙锋峰	1950	21.68%
3	孙利群	900	10.00%
4	孙曙虹	900	10.00%
5	徐永忠	480	5.33%
6	朱建军	148.5	1.65%
7	倪楠	85.5	0.95%
8	倪永华	60	0.67%
9	李富珍	42	0.47%
10	章剑飞	42	0.47%
11	颜苗亚	22.5	0.25%
12	陆本银	15	0.17%
13	王冠	15	0.17%
14	孙鑫波	12	0.13%
15	许宝康	12	0.13%
16	黄银娥	12	0.13%
17	项言木	10.5	0.12%
18	戚苏明	7.5	0.08%
19	盛建美	7.5	0.08%
20	倪水木	7.5	0.08%
21	蔡培	7.5	0.08%
22	冯芝香	7.5	0.08%
23	俞珉珉	7.5	0.08%
24	孙国强	7.5	0.08%
25	章俞琴	7.5	0.08%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26	鲍杨帆	5.25	0.06%
27	何建国	5.25	0.06%
28	潘生娟	4.5	0.05%
29	汤小君	4.5	0.05%
30	孙媛	4.5	0.05%
31	袁玉琴	4.5	0.05%
32	汪志妹	1.5	0.02%
33	孙明华	37.5	0.42%
34	方淑萍	37.5	0.42%
35	孙彭富	37.5	0.42%
36	孙华群	37.5	0.42%
37	孙兴源	34.5	0.38%
38	孙叶飞	34.5	0.38%
39	孙成国	33	0.37%
40	娄金祥	30	0.33%
41	孙学富	30	0.33%
42	孙金凤	21	0.23%
43	杨增荣	270	3.00%
44	杨富金	110	1.22%
45	陈芝浓	200	2.22%
46	丁纪铭	180	2.00%
47	李乐祺	60	0.67%
48	浙江大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	8.89%
	合计	9000	100.00%

3.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4. 经发行人及其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5.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5.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3 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5.4 发行人最近三年（追溯至整体变更设立前的金固部件公司）之股本变化与股权或股份转让未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八、发行人的业务

1. 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现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货运（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0年3月29日）；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零部件、热镀锌钢圈制造；热浸铝、小五金加工；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根据富阳市公路运输管理所于2008年1月21日核发的“浙交运管许可杭富字33018320163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该证书批准发行人可从事的经营范围为“货运（普通货运）”，有效期至2011年1月21日。

发行人已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2. 浙江金固于2007年3月9日获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2007】商合驻证字第000117号”《批准证书》，批准浙江金固设立“浙江金固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驻加拿大办事处”，其主要职能为“收集信息、促销产品、联络客户、售后服务”；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目前，该办事处尚未正式开办营运，亦未向外汇部门办理有关开办费和年度费用的购汇事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并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3.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钢制车轮的研发、制造与销售，自设立以来其主营业务并未发生过变更。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07年、2008年、2009年度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为：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2009	2008	2007
主营业务收入	345,123,288.37	356,801,031.64	264,835,867.72
其他业务收入	35,178,943.03	24,266,996.44	13,417,956.83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会计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已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需要终止经营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故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6.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6.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 6.2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从事经营活动。
- 6.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曾发生变更。
- 6.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6.5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 发行人的关联方

1.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1.1 孙金国，男，身份证号为 330123XXXX。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股份 225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1.1.2 孙锋峰，男，身份证号为 330183XXXX，为孙金国之子。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持有发行人股份 195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1.68%。

1.1.3 孙利群，女，身份证号为 330123XXXX，为孙金国之妻。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持有发行人股份 9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

1.1.4 孙曙虹，女，身份证号为 330183XXXX，为孙金国之女。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持有发行人股份 9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

1.1.5 徐永忠，男，身份证号为 330821XXXX。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持有发行人股份 48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33%。

1.1.6 浙江大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 月 3 日，现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0800001736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古翠路 8 号新亚科技大楼 6 楼，法定代表人程家安，经营范围为“投资与管理（限自有资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高新技术产品；科技信息咨询；企业策划、管理；国内贸易；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其他无需报经审核的一切合法项目”，经营期限自 2001 年 1 月 3 日至 2021 年 1 月 2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8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89%。

1.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股东孙金国、孙利群分别持有发行人 25%、10%的股份，孙金国与孙利群为夫妻关系，两人直接合并持有发行人 35%的股份，共同拥有对发行人控制权，该等人士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3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1.3.1 上海誉泰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誉泰于 2006 年 6 月 2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注册号为“3101150009533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88 号 18 层 A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孙锋峰，经营范围为“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五金交电、汽摩配件、木材、木制品、金属制品的销售，货运代理，自有汽车的融物租赁，绿化服务，商务咨询（除经纪），计算机应用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6 月 2 日至 2016 年 6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 1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根据上海锦瑞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沪锦会验字（2006）第 9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5 月 31 日止，上海誉泰已收到股东缴纳全部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1.3.2 浙江世轮实业有限公司

经富阳市经济贸易局于 2005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富经贸技（2005）65 号”《关

于同意合资经营浙江世轮实业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复，富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5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富外经贸资（2005）62 号”《关于同意合资经营浙江世轮实业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及同日颁发的“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05】0445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浙江世轮于 2005 年 7 月 21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持有注册号为“企合浙杭总字第 00699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富阳市高桥镇中国水稻所试验农场（环球厂北、农 11），法定代表人为孙利群，经营范围为“生产：无内胎滚型深槽钢圈；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至 2016 年 7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241 万美元，投资总额为 482 万美元，其中，发行人以人民币出资折合 180.7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外方世桓实业有限公司以美元现汇出资 60.2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根据富阳同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同会事验（2005）19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8 月 9 日，浙江世轮注册资本 241 万美元已足额缴纳。

1.3.3 成都金固车轮有限公司

成都金固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在成都市龙泉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设立时名称为“成都金固陵川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持有注册号为“510112100183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星光中路 18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乃建，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6 月 28 日至 2027 年 6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以货币方式出资认缴 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0%；成都陵川特种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认缴出资 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0%。

根据四川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川圣源验（2007）300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6 月 26 日，成都金固已收到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根据四川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川圣源验（2007）300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9 月 26 日，成都金固已收到股东于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全部注册资本已实缴完毕。

2008 年 8 月 7 日，成都金固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其两名股东各以货币方式出资

人民币 500 万元，持股比例不变，成都金固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6000 万元。

根据四川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川圣源验（2008）200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9 月 27 日，成都金固已收到股东该次增资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2009 年 7 月 22 日，成都金固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成都陵川特种工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成都金固 50%股权转让与发行人，以及，同意成都金固章程修正及名称、董事与监事、住所变更等议案。该等相应工商登记与备案事宜已办结。关于该次股权收购交易之详情请阅本工作报告第十二节之 4。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成都金固名称为“成都金固车轮有限公司”，持有注册号为“51011200001485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城大道 99 号，法定代表人为孙金国，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1.4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1.4.1 上海德墅实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10 日设立，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汇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225203569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南汇区康桥工业区康桥东路 1365 弄 1 号 2205 室（康桥），法定代表人为孙锋峰，经营范围为“木制品专业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成果转让；建筑室内装潢及设计；园林绿化、苗木种植；水电安装、展览展示；木材、木制品加工、安装、维修销售；建筑装饰材料、建筑模型、工艺品、旅游用品、文化用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通讯器材、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销售。（以上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期限自 2006 年 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8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发行人股东孙锋峰和孙利群分别持有该公司 95%与 5%的股权。

1.4.2 富阳江枫阁贸易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24 日设立，现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富阳分局核发

的注册号为“33018300000492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富阳市富春街道钢圈厂路15号，法定代表人为孙锋峰，经营范围为“钢材批发、零售；自有房屋租赁”，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发行人股东孙锋峰和孙利群分别持有该公司80%与20%的股权。

1.4.3 杭州金固

该公司于2004年9月21日设立，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富阳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8300000356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600万元，其中，发行人股东孙锋峰持有该公司33.33%的股权，孙叶飞、章剑飞、李富珍、倪永华分别持有该公司16.67%的股权。

经该公司股东会作出解散公司的决议，该公司已办结税务清理并于2008年3月25日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富阳分局审核注销。

1.4.4 杭州卫达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2002年10月11日设立，现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84200631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杭州余杭区良渚镇吴王村，法定代表人为沈国海，经营范围为“机械配件生产、销售”，注册资本为510万元，其中，发行人股东徐永忠持有该公司40%的股权。

1.4.5 杭州雷米电子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2003年2月18日设立，现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84200674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余杭区良渚镇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徐永忠，经营范围为“电子音响配件、五金冲压件、普通机械制造、加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发行人股东徐永忠持有该公司50%的股权。

1.5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董事九人，监事三人，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四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一人，总工程师一人。该等人员在关联企业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在关联企业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兼职情况
董 事 会	孙金国	董事长	成都金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上海誉泰（监事）
	孙锋峰	董事	上海誉泰（董事长） 上海德墅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富阳江枫阁（执行董事）
	倪永华	董事	浙江世轮（董事） 成都金固（监事）
	朱丹	董事	-
	赵尊一	董事	-
	李启祥	董事	-
	刘保文	独立董事	-
	田炜	独立董事	-
	徐志康	独立董事	-
监 事 会	章剑飞	监事会主席	智慧投资（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李富珍	监事	智慧投资（监事）
	孙煜帆	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	-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孙锋峰	总经理	同上
	朱丹	副总经理	-
	孙兴源	副总经理	-
	孙叶飞	副总经理	-
	邵国立	副总经理	-
	赵尊一	总工程师	-
	倪永华	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同上

1.6 发行人的其他重要关联方

1.6.1 杭州科众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23 日设立，现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富阳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8300000424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富阳市龙门镇龙门七村龙三，法定代表人为孙林科，经营范围为“纸制品、纸箱加工；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制（印刷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其中，发行人股东孙利群的兄弟孙学富、孙学富的儿子孙林科分别持有该公司 10%与 90%的股权。

1.6.2 富阳市娄氏机械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8 日设立，现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富阳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8300001268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富阳市富春街道春华村，法定代表人为娄金祥，经营范围为“汽车部件、通信器材、钣金加工件制造、加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发行人股东孙金国的妹夫娄金祥持有该公司 90%的股权。

1.6.3 智慧投资

该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27 日设立，现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富阳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8300000496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住所为富阳市富春街道钢圈厂路 15 号，法定代表人为章剑飞，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智慧投资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5 万元。该公司现有股东 27 名自然人之详情请阅本工作报告第六节的 1.1.1 所述，该等股东现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6.4 双合投资

该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24 日设立，现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富阳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8300000493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住所为富阳市富春街道钢圈厂路 15 号，法定代表人为方淑萍，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双合投资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该公司现有股东 10 名自然人之详情请阅本工作报告第六节的 1.1.2 所述，该等股东现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6.5 发行人股东中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中除孙锋峰、孙曙虹系发行人实际控

制人之子女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包括：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亲属关系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
孙成国	孙金国之弟	0.37%
孙金凤	孙金国之妹	0.23%
孙明华	孙金国之妹夫	0.42%
孙兴源	孙金国之妹夫	0.38%
王冠	孙金国之子的特别密切关系人士	0.17%
孙国强	孙金国之堂弟	0.08%
孙彭富	孙利群之弟	0.42%
孙学富	孙利群之弟	0.33%
孙华群	孙利群之妹	0.42%
方淑萍	孙利群之弟媳	0.42%
娄金祥	孙金国之妹夫	0.33%
孙叶飞	孙利群之妹夫	0.38%
孙鑫波	孙利群之外甥	0.13%

2. 发行人（包括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与各关联方之间主要关联交易

2.1 采购货物

2.1.1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最近三年内向杭州科众采购包装材料，该等交易金额及占相应期间发行人同类购货业务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2,558,111.19	72.67%	2,320,241.38	75.38%	2,059,812.63	80.02%

2.1.2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07 年度内向杭州金固采购零配件，所涉交易金额累计为人民币 6,580.34 元，该等交易金额占相应期间发行人同类购货业务的比例为 0.01%。

2.1.3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09 年度内向富

阳市娄氏机械有限公司采购钢卷气密性试验机水箱组装置，所涉交易金额累计为人民币 40,000 元。

2.2 销售货物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08 年度内向当时的合营企业成都金固销售原材料等货物，所涉交易金额累计为人民币 2,669,841.88 元，该等交易金额占相应期间发行人同类销货业务的比例为 12.89%。

2.3 资产受让或转让

2.3.1 金固部件公司与杭州金固于 2007 年 8 月 28 日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书》，双方约定由金固部件公司以评估后资产净值作价受让杭州金固部分资产，该等资产主要用于生产汽车轮辐钢圈的业务；就该次资产受让，经浙江勤信评估后出具“浙勤评报字【2007】第 115 号”《评估报告》，有关资产评估净值为人民币 2,514,498.00 元。双方已依照协议约定交付相关资产及支付全部对价。

2.3.2 金固部件公司与富阳江枫阁于 2007 年 8 月 29 日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书》，双方约定由富阳江枫阁以评估后资产净值作价受让金固部件公司所拥有的位于富阳市富春街道钢圈厂路 15 号的房屋、建筑物及国有租赁土地使用权，该合同自有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就国有租赁土地使用权的转让给予批准后生效；就该次资产转让，经浙江勤信评估后出具“浙勤评报字【2007】第 116 号”《评估报告》，有关资产评估净值为人民币 2,333,793.00 元。该次资产转让所涉及的国有租赁土地使用权转让事宜已获取了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必要的批准，双方已依照协议约定交付相关资产、办结权属变更登记及支付全部对价。

2.3.3 杭州科众于 2006 年 6 月 23 日设立当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发行人股东孙利群的兄弟孙学富、孙学富的儿子孙林科分别持有杭州科众 10%与 90%股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誉泰于 2006 年 12 月向杭州科众增资人民币 500 万元，经杭州富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杭富会验（2006）第 723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6 年 12 月 22 日杭州科众增资后的全部资本人民币 700 万元已缴足，上海誉泰持有杭州科众 71.43%股权，孙学富持有该公司 2.86%股权，孙林科持有

该公司 25.71% 股权；该次增资已经工商变更登记。

2007 年 8 月 20 日，上海誉泰分别与孙学富、孙林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杭州科众 7.14% 股权、64.29% 股权分别作价 50 万元、450 万元转让与孙学富、孙林科，该次转让于 2007 年 8 月 30 日已经工商变更登记；转让完成后，孙学富持有杭州科众 10% 股权，孙林科持有该公司 90% 股权。该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均已经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股权受让方已依照协议约定支付全部对价。

2.4 接受劳务

2.4.1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浙江世轮于 2007 年度内委托杭州金固提供半成品加工劳务，所涉交易金额累计为人民币 2,805,547.35 元。

2.4.2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09 年度内委托富阳市娄氏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模具维修劳务，所涉交易金额累计为人民币 102,190.94 元。

2.5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接受关联方的担保

2.5.1 孙锋峰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于 2009 年 3 月 23 日签署“富阳 2009 人保 014”《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孙锋峰为发行人与该行自 2009 年 3 月 23 日起至 2011 年 3 月 23 日期间因办理约定业务而形成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5.2 孙金国、孙利群共同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于 2009 年 3 月 23 日签署“富阳 2009 人保 013”《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孙金国、孙利群共同为发行人与该行自 2009 年 3 月 23 日起至 2011 年 3 月 23 日止因办理约定业务而形成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5.3 孙金国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于 2008 年 12 月 26 日签署“20080121”《最高额保证合同》，孙金国为发行人与该行自 2008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0 年 12 月 22 日期间因办理约定业务而形成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5.4 孙金国于 2009 年 6 月 25 日向兴业银行杭州分行出具“兴银浙富个保

（2009）011”《个人担保声明书》，孙金国为发行人与该行签署的“兴银浙富短贷（2009）007号”《人民币短期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5.5 孙锋峰于2009年6月25日向兴业银行杭州分行出具“兴银浙富个保（2009）012”《个人担保声明书》，孙锋峰为发行人与该行签署的“兴银浙富短贷（2009）007号”《人民币短期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5.6 孙利群于2009年6月25日向兴业银行杭州分行出具“兴银浙富个保（2009）013”《个人担保声明书》，孙利群为发行人与该行签署的“兴银浙富短贷（2009）007号”《人民币短期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5.7 孙金国于2010年1月18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出具《不可撤销担保书》，孙金国为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的“2010年中长贷字第002号”《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6 无偿受让专利权

孙金国与发行人于2007年12月5日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孙金国将其拥有的下表中四项专利权无偿转让与发行人：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类型
2.6.1	ZL200620107287.9	汽车消音器	2006年8月31日	实用新型
2.6.2	ZL200630115079.9	轮毂（1）	2006年8月15日	外观设计
2.6.3	ZL200630115080.1	轮毂（2）	2006年8月15日	外观设计
2.6.4	ZL200630115081.6	轮毂（3）	2006年8月15日	外观设计

上述专利权已于2008年度内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结转让变更登记手续。

2.7 租赁

根据发行人与富阳市娄氏机械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20日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发行人将其位于富春市富春街道春华村房产中500平米的厂房出租与后者，租赁期自2007年12月20日起至2012年12月19日止，租金为每年人民币四万元。双方已于2010年1月17日签订《合同终止书》，提前解除上述租赁关系，双方约定富阳市娄氏机械有限公司应当在该合同签署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设备、人员等搬迁工作，并将空置厂房交付给发行人，以及，富阳市娄氏机械有限公司应当按原租赁价格标准按日计算支付搬迁期间的厂房租金费用。

2.8 借款

2.8.1 于 2008 年 3 月 25 日，成都金固向发行人出借人民币 500 万元，该等款项发行人已分别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归还人民币 150 万元，以及，于 2008 年 4 月 1 日归还人民币 350 万元；双方未签订借款协议，成都金固亦未计收利息。

2.8.2 于 2008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向富阳江枫阁出借人民币 300 万元，该等款项已于 2008 年 9 月 17 日归还；双方未签订借款协议，发行人亦未计收利息。

2.8.3 于 2009 年 2 月 9 日浙江世轮与富阳江枫阁签订《借款合同》，浙江世轮向富阳江枫阁出借人民币 500 万元，利率比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 5.31% 确定；富阳江枫阁已按合同约定于 2009 年 8 月 10 日归还该等款项并支付利息人民币 132,750 元。

2.8.4 于 2009 年 7 月 22 日，浙江世轮与富阳江枫阁签订《借款合同》，浙江世轮向富阳江枫阁出借人民币 600 万元，利率比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 5.31% 确定；富阳江枫阁已按合同约定于 2009 年 11 月 15 日归还该等款项并支付利息人民币 99,120 元。

3. 发行人于 2010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4.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4.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规定：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七十二条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交易事项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4.2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了具有详细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上市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公司章程草案延续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上述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的内容。

4.3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关联交易的表决”规定：

“（1）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2）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3）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4）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5）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4.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就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应当遵循以下原则：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4.5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就关联交易决策审核权限和程序做了如下规定：

“第十二条 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实施的关联交易为：

1. 股份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股份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对于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如年度累计额达到前述标准的，或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预计的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达到前述标准的（或虽然预计金额低于前述标准，但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前述标准的），也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股份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不论数额大小）。

3. 股份公司为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不论数额大小）。

4. 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

5. 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董事会因特殊事宜无法正常运作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6. 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则该项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7. 董事会认为可能对股份公司造成重大影响的无具体交易数额或无交易对价的关联交易。

本条第 1 项所述‘日常关联交易’是指：

（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二）销售产品、商品；

（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四）委托或受托销售。

第十三条 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为：

1. 本制度第十二条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所列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外的其它关联交易。

2. 股东大会特别授权董事会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

3. 对公司没有重大影响的无具体数额或无对价的关联交易。

第十六条 前条涉及的关联交易，存在如下情形的，相关董事应予回避，可以

参加该关联交易的讨论，但不得参加表决：

1. 关联方就是该董事；
2. 关联方是股份公司股东，且该董事系其委派；
3. 关联方是董事参股或控制的企业，包括其与他人合作、合资及联营的企业；
4. 关联方是该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其他足以给该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
5. 关联方是前款涉及个人所直接控制的企业；
6. 董事会基于关联关系的实质性判断，认为该名董事应予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应予回避的董事应在董事会召开后，就关联交易讨论前表明自己回避的情形；该董事未主动作出回避说明的，董事会应在关联交易审查中判断其具备回避的情形，应明确告知该董事，并在会议记录及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该事由，该董事不得参加关联交易的表决。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上对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做说明，股东具备如下情形的，不得参加表决：

1. 关联方是该股东；
2. 关联方是该股东参股或控制的企业；
3. 关联方是该股东委派的董事；
4. 关联方是对该股东有重大影响的自然人或者法人；
5. 股东大会依章程及本制度规定判断应予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关联交易事项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符合前条规定的股东应在大会就该事项表决前，明确表明回避；未表明回避的，若该次股东大会并非临时股东大会，则单独或合并持有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临时向大会提出要求其回避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应在关联交易议题的表决前作出；被决议所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该决议违背章程及本制度，可以在关联交易的表决之后，向股东大会提出异议并获得合理解释，但不影响关联交易决议的有效性。”。

5.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本工作报告第九节之 2.8 所述的关联交易发生前未按当时有效的章程和制度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但发行人已于事后履行适当程序并由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就该等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确认；除此外，本工作报告上述披露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其当时有效的章程和制度履行了适当决策程序。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孙锋峰与孙曙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已书面承诺将于未来严格依照股份公司关于《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及发行人可能于未来不时予以修订或颁布之其他有关制度，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利益为第一考量，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尤其是切实杜绝向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提供借款之行为的再次发生；上述承诺人亦承诺，倘若因其违反该等承诺而致使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遭受损失，承诺人将向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承担连带的赔偿责任。

6.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6.1 除本工作报告第九节的 2.8 所述之借款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系有效民事法律行为；有关借款行为虽不符合《贷款通则》关于企业法人间不得擅自借贷的相关规定，但鉴于该等款项已全额予以归还，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6.2 除本工作报告第九节的 2.8.1 及 2.8.2 所述之借款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原则，按照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就本工作报告第九节的 2.8.1 及 2.8.2 所述借款交易，款项出借人虽未计收利息，但所涉借款之周期较短且已全额归还，因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并无重大影响。

6.3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6.4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已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7.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7.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钢制车轮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孙金国与孙利群、股东孙锋峰与孙曙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从事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孙金国、孙利群及股东孙锋峰、孙曙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该等承诺真实、有效，发行人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7.2 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充分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对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已在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准备的招股说明书中作出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及其取得方式与抵押情况

1.1 发行人拥有如下坐落于富阳市富春街道丰收路 28 号的房产：

1.1.1 富阳市房地产管理处颁发的“富房权证更字第 047399 号”《房屋所有权证》所述之房产，该房产系由发行人自建取得。房屋坐落于富春街道丰收路 28 号，建筑面积 2532.56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

1.1.2 富阳市房地产管理处颁发的“富房权证更字第 047402 号”《房屋所有权证》所述之房产，该房产系由发行人自建取得。房屋坐落于富春街道丰收路 28 号第 2、3 幢，建筑面积分别为 1728.14 平方米及 4348.58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

1.1.3 富阳市房地产管理处颁发的“富房权证更字第 047401 号”《房屋所有权证》所述之房产，该房产系由发行人自建取得。房屋坐落于富春街道丰收路 28 号第 4 幢，建筑面积 2785.59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

1.1.4 富阳市房地产管理处颁发的“富房权证更字第 047400 号”《房屋所有权证》所述之房产，该房产系由发行人自建取得。房屋坐落于富春街道丰收路 28 号第 5、6、10 幢，建筑面积分别为 202.94 平方米、908.60 平方米及 560.01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

1.1.5 富阳市房地产管理处颁发的“富房权证更字第 047357 号”《房屋所有

权证》所述之房产，该房产系由发行人自建取得。房屋坐落于富春街道丰收路 28 号第 11 幢，建筑面积为 314.66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

上述房产坐落于富阳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富国用（2007）第 00976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

1.2 发行人拥有如下坐落于富阳市富春街道横凉亭路 3 号的房产：

1.2.1 富阳市房地产管理处颁发的“富房权证更字第 047366 号”《房屋所有权证》所述之房产，该房产系由发行人受让取得。房屋坐落于富春街道横凉亭路 3 号 1201 室，建筑面积 57.17 平方米，用途为办公。该房产坐落于富阳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富国用（2007）第 00960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

1.2.2 富阳市房地产管理处颁发的“富房权证更字第 047365 号”《房屋所有权证》所述之房产，该房产系由发行人受让取得。房屋坐落于富春街道横凉亭路 3 号 1202 室，建筑面积 80.61 平方米，用途为办公。该房产坐落于富阳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富国用（2007）第 00962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

1.2.3 富阳市房地产管理处颁发的“富房权证更字第 047360 号”《房屋所有权证》所述之房产，该房产系由发行人受让取得。房屋坐落于富春街道横凉亭路 3 号 1203 室，建筑面积 57.17 平方米，用途为办公。该房产坐落于富阳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富国用（2007）第 00961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

1.2.4 富阳市房地产管理处颁发的“富房权证更字第 047348 号”《房屋所有权证》所述之房产，该房产系由发行人受让取得。房屋坐落于富春街道横凉亭路 3 号 1204 室，建筑面积 57.17 平方米，用途为办公。该房产坐落于富阳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富国用（2007）第 00961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

1.2.5 富阳市房地产管理处颁发的“富房权证更字第 047362 号”《房屋所有权证》所述之房产，该房产系由发行人受让取得。房屋坐落于富春街道横凉亭路 3 号 1205 室，建筑面积 57.17 平方米，用途为办公。该房产坐落于富阳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富国用（2007）第 00961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

1.2.6 富阳市房地产管理处颁发的“富房权证更字第 047370 号”《房屋所有权证》所述之房产，该房产系由发行人受让取得。房屋坐落于富春街道横凉亭路 3 号 1206 室，建筑面积 57.17 平方米，用途为办公。该房产坐落于富阳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富国用（2007）第 00961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

1.2.7 富阳市房地产管理处颁发的“富房权证更字第 047371 号”《房屋所有权证》所述之房产，该房产系由发行人受让取得。房屋坐落于富春街道横凉亭路 3 号 1207 室，建筑面积 57.17 平方米，用途为办公。该房产坐落于富阳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富国用（2007）第 009616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

1.2.8 富阳市房地产管理处颁发的“富房权证更字第 047363 号《房屋所有权证》所述之房产，该房产系由发行人受让取得。房屋坐落于富春街道横凉亭路 3 号 1208 室，建筑面积 57.17 平方米，用途为办公。该房产坐落于富阳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富国用（2007）第 00961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

1.2.9 富阳市房地产管理处颁发的“富房权证更字第 047364 号”《房屋所有权证》所述之房产，该房产系由发行人受让取得。房屋坐落于富春街道横凉亭路 3 号 1209 室，建筑面积 57.17 平方米，用途为办公。该房产坐落于富阳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富国用（2007）第 00961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

1.2.10 富阳市房地产管理处颁发的“富房权证更字第 047356 号”《房屋所有权证》所述之房产，该房产系由发行人受让取得。房屋坐落于富春街道横凉亭路 3 号 1211 室，建筑面积 57.17 平方米，用途为办公。该房产坐落于富阳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富国用（2007）第 00962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

1.2.11 富阳市房地产管理处颁发的“富房权证更字第 047367 号”《房屋所有权证》所述之房产，该房产系由发行人受让取得。房屋坐落于富春街道横凉亭路 3 号 1213 室，建筑面积 57.17 平方米，用途为办公。该房产坐落于富阳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富国用（2007）第 00961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

1.2.12 富阳市房地产管理处颁发的“富房权证更字第 047372 号”《房屋所有权证》所述之房产，该房产系由发行人受让取得。房屋坐落于富春街道横凉亭路 3 号 1215 室，建筑面积 57.17 平方米，用途为办公。该房产坐落于富阳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富国用（2007）第 00961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

1.3 发行人拥有的坐落于富阳市富春街道春华村的房产

1.3.1 富阳市房地产管理处颁发的“富房权证更字第 047358 号”《房屋所有权证》所述之房产，该房产系由发行人通过司法拍卖受让取得。房屋坐落于富春街道春华村第 1、2、4 幢，建筑面积分别为 3163.64 平方米、349.84 平方米、101.48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

1.3.2 富阳市房地产管理处颁发的“富房权证更字第 047361 号”《房屋所有权证》所述之房产，该房产系由发行人通过司法拍卖受让取得。房屋坐落于富春街道春华村第 5、6、7 幢，建筑面积分别为 167.48 平方米、233.48 平方米、88.55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

经司法拍卖程序及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4 月 24 日作出的“（2001）杭法执字第 239-3 号”《民事裁定书》，金固部件公司受让取得上述房产；该等房产坐落于富阳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富国用（2007）第 00962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

1.4 发行人拥有的坐落于富阳市富春街道公园西路 1181 号的房产

1.4.1 富阳市房地产管理处颁发的“富房权证初字第 048822 号”《房屋所有权证》所述之房产，该房产系由发行人自建取得。房屋坐落于富春街道公园西路 1181 号第 1、2、3、4 幢，建筑面积分别为 11900.76 平方米、3906.74 平方米、3906.74 平方米、5206.10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

1.4.2 富阳市房地产管理处颁发的“富房权证初字第 052336 号”《房屋所有权证》所述之房产，该房产系由发行人自建取得。房屋坐落于富春街道公园西路 1181 号第 5、6 幢，建筑面积分别为 4850.14 平方米、5541.70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

上述房产坐落于富阳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富国用（2007）第 00960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

1.5 成都金固拥有的房产

1.5.1 成都市房地产管理处颁发的“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365348 号”《房屋所有权证》所述之房产，该房产系由发行人自建取得。房屋坐落于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城大道 99 号 1 栋 1 层 1 号，建筑面积为 12015.69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一号厂房。

上述房产坐落于成都市龙泉驿区国土资源局颁发的“龙国用（2009）第 10737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

1.6 房产的抵押情况

1.6.1 发行人与杭州银行富阳支行于 2008 年 11 月 19 日签署“027C1102008004891”《最高额抵押合同》，为确保发行人自 2008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1 年 11 月 19 日之间与该行签订的多个融资合同项下发行人的义务得以履行，发行人同意以其“富国用（2007）第 00960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富房权证初字第 048822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房屋所有权为其在最高额人民币 6242.4 万元内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1.6.2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于 2008 年 12 月 22 日签订“0808070”《最高额抵押合同》，为确保发行人自 2008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0 年 12 月 22 日之间与该行签订的多个融资合同项下的债务得以履行，发行人同意以“富国用（2007）第 009767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富房权证更字第 047399 号”、“富房权证更字第 047402 号”、“富房权证更字第 047401 号”、“富房权证更字第 047400 号”、“富房权证更字第 047357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房屋所有权为其在最高额人民币 2300 万元内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1.6.3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于 2008 年 12 月 22 日签订“0808069”《最高额抵押合同》，为确保发行人自 2008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0 年 12 月 22 日之间与该行签订的多个融资合同项下的债务得以履行，发行人同意以“富国用（2008）第 00195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富房权证初字第 052336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房屋所有权为其在最高额人民币 2500 万元内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1.6.4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于 2008 年 12 月 22 日签订“0808068”《最高额抵押合同》，为确保发行人自 2008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0 年 12 月 22 日之间与该行签订的多个融资合同项下的债务得以履行，发行人同意以“富国用（2007）第 009621 号”、“富国用（2007）第 00960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富房权证更字第 047361 号”、“富房权证更字第 047358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房屋所有权为其在最高额人民币 350 万元内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1.6.5 成都金固与招商银行成都人民中路支行于 2009 年 11 月 26 日签署“2009 年抵字第 2109113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确保成都金固与该行签署的《授信合同》项下成都金固在 2009 年 12 月 8 日至 2010 年 12 月 7 日的授信期内债务得以履行，成都金固以其拥有的“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365348 号”《房屋所有权证》

项下房屋所有权及“龙国用（2009）第 107378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其在最高债务余额人民币 2000 万元内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 临时建筑

发行人在毗邻于其持有的“富国用（2008）第 001953 号”项下土地的南侧带征土地上建有食堂、试验楼两幢临时建筑，其中：食堂面积为 1640 平方米，整体坐落于带征地块之上；试验楼面积为 1300 平方米，部分坐落于带征地块及其他部分坐落于发行人持有的“富国用（2007）第 00960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之上。该等临时建筑的建设事宜已经富阳市规划局于 2009 年 12 月 26 日批准，临时使用期经批准为 2 年，到期未获延期或因城市规划调整需要时，发行人须无偿予以拆除。

富阳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0 年 2 月 3 日出具《关于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金桥工业区内临时建筑所涉土地情况的说明》，确认上述情况已经其巡查核实，并认为发行人可根据规划部门的批准在上述带征地块上建设上述临时建筑并在规定期限内使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设及使用上述临时建筑虽经当地规划主管机关批准及当地国土资源管理机关同意，但仍存在因城市规划调整等原因而被要求或责令随时无偿予以拆除的风险。本所律师关注了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临时建筑物的面积、内部设备设施及其使用情况，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该等临时建筑物属于服务于发行人生产生活的配套用房，其中试验楼实际主要用于试验材料的堆放场所，该等临时建筑物相关功能对于发行人而言并非不可或缺且亦不涉及金额重大且固定不可二次拆卸的设备设施，因此，即使该等临时建筑被要求拆除，对发行人的整体生产经营并无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若该等临时建筑被要求拆除而导致的费用开支和发行人损失，均由其连带的向发行人以现金形式予以全额补偿。

3.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取得方式与抵押情况

3.1 发行人拥有下列土地使用权：

3.1.1 富阳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富国用（2007）第 009767 号”《国有土地

使用证》所述之土地使用权，土地坐落于富春街道丰收路 28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权面积 20205.27 平方米，终止日期 2050 年 8 月 17 日。

3.1.2 富阳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富国用（2007）第 00960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述之土地使用权，土地坐落于富阳市富春街道横凉亭路 3 号 1201 室，土地用途为其他商服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权面积 4.61 平方米，终止日期 2045 年 1 月 9 日。

3.1.3 富阳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富国用（2007）第 00962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述之土地使用权，土地坐落于富阳市富春街道横凉亭路 3 号 1202 室，土地用途为其他商服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权面积 6.49 平方米，终止日期 2045 年 1 月 9 日。

3.1.4 富阳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富国用（2007）第 00961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述之土地使用权，土地坐落于富阳市富春街道横凉亭路 3 号 1203 室，土地用途为其他商服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权面积 4.61 平方米，终止日期 2045 年 1 月 9 日。

3.1.5 富阳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富国用（2007）第 00961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述之土地使用权，土地坐落于富阳市富春街道横凉亭路 3 号 1204 室，土地用途为其他商服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权面积 4.61 平方米，终止日期 2045 年 1 月 9 日。

3.1.6 富阳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富国用（2007）第 00961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述之土地使用权，土地坐落于富阳市富春街道横凉亭路 3 号 1205 室，土地用途为其他商服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权面积 4.61 平方米，终止日期 2045 年 1 月 9 日。

3.1.7 富阳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富国用（2007）第 00961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述之土地使用权，土地坐落于富阳市富春街道横凉亭路 3 号 1206 室，土地用途为其他商服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权面积 4.61 平方米，终止日期 2045 年 1 月 9 日。

3.1.8 富阳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富国用（2007）第 009616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述之土地使用权，土地坐落于富阳市富春街道横凉亭路 3 号 1207 室，土地用途为其他商服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权面积 4.61 平方米，终

止日期 2045 年 1 月 9 日。

3.1.9 富阳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富国用（2007）第 00961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述之土地使用权，土地坐落于富阳市富春街道横凉亭路 3 号 1208 室，土地用途为其他商服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权面积 4.61 平方米，终止日期 2045 年 1 月 9 日。

3.1.10 富阳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富国用（2007）第 00961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述之土地使用权，土地坐落于富阳市富春街道横凉亭路 3 号 1209 室，土地用途为其他商服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权面积 4.61 平方米，终止日期 2045 年 1 月 9 日。

3.1.11 富阳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富国用（2007）第 00962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述之土地使用权，土地坐落于富阳市富春街道横凉亭路 3 号 1211 室，土地用途为其他商服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权面积 4.61 平方米，终止日期 2045 年 1 月 9 日。

3.1.12 富阳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富国用（2007）第 00961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述之土地使用权，土地坐落于富阳市富春街道横凉亭路 3 号 1213 室，土地用途为其他商服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权面积 4.61 平方米，终止日期 2045 年 1 月 9 日。

3.1.13 富阳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富国用（2007）第 00961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述之土地使用权，土地坐落于富阳市富春街道横凉亭路 3 号 1215 室，土地用途为其他商服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权面积 4.61 平方米，终止日期 2045 年 1 月 9 日。

3.1.14 富阳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富国用（2007）第 00960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述之土地使用权，土地坐落于富阳市富春街道金桥工业功能区，土地用途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权面积 57006.00 平方米，终止日期 2056 年 6 月 8 日。

3.1.15 富阳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富国用（2007）第 00962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述之土地使用权，土地坐落于富阳市富春街道春华村，土地用途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权面积 5452.00 平方米，终止日期 2046 年 7 月 14 日。

3.1.16 富阳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富国用（2007）第 009603 号”《国有土

地使用证》所述之土地使用权，土地坐落于富阳市富春街道春华村，土地用途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权面积 1881.33 平方米，终止日期 2046 年 7 月 14 日。

3.1.17 富阳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富国用（2008）第 00195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述之土地使用权，土地坐落于富春街道三桥村（原店口村），土地用途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权面积 35812.00 平方米，终止日期 2058 年 1 月 1 日。

上述土地使用权均由发行人通过出让或转让方式合法受让取得，且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3.2 成都金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3.2.1 成都市龙泉驿区国土资源局颁发的“龙国用（2009）第 10737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述之土地使用权，土地坐落于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城大道 99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权面积 42793.50 平方米，终止日期 2058 年 5 月 22 日。

上述土地使用权由发行人通过出让方式合法受让取得，且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3.3 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情况

3.3.1 发行人与杭州银行富阳支行于 2008 年 11 月 19 日签署“027C1102008004891”《最高额抵押合同》，为确保发行人自 2008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1 年 11 月 19 日之间与该行签订的多个融资合同项下发行人的义务得以履行，发行人同意以其“富国用（2007）第 00960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富房权证初字第 048822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房屋所有权为其在最高额人民币 6242.4 万元内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3.3.2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于 2008 年 12 月 22 日签订“0808070”《最高额抵押合同》，为确保发行人自 2008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0 年 12 月 22 日之间与该行签订的多个融资合同项下的债务得以履行，发行人同意以“富国用（2007）第 009767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富房权证更字第 047399 号”、“富房权证更字第 047402 号”、“富房权证更字第 047401

号”、“富房权证更字第 047400 号”、“富房权证更字第 047357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房屋所有权为其在最高额人民币 2300 万元内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3.3.3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于 2008 年 12 月 22 日签订“0808069”《最高额抵押合同》，为确保发行人自 2008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0 年 12 月 22 日之间与该行签订的多个融资合同项下的债务得到履行，发行人同意以“富国用（2008）第 00195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富房权证初字第 052336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房屋所有权为其在最高额人民币 2500 万元内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3.3.4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于 2008 年 12 月 22 日签订“0808068”《最高额抵押合同》，为确保发行人自 2008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0 年 12 月 22 日之间与该行签订的多个融资合同项下的债务得以履行，发行人同意以“富国用（2007）第 009621 号”、“富国用（2007）第 00960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富房权证更字第 047361 号”、“富房权证更字第 047358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房屋所有权为其在最高额人民币 350 万元内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3.3.5 成都金固与招商银行成都人民中路支行于 2009 年 11 月 26 日签署“2009 年抵字第 2109113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确保成都金固与该行签署的《授信合同》项下成都金固在 2009 年 12 月 8 日至 2010 年 12 月 7 日的授信期内债务得到履行，成都金固以其拥有的“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365348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房屋所有权及“龙国用（2009）第 107378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其在最高债务余额人民币 2000 万元内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4. 发行人出租或租赁的房产

4.1 根据上海誉泰与上海浦发大厦置业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21 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及 2008 年 2 月 14 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续期补充协议》，上海誉泰向上海浦发大厦置业有限公司租赁位于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88 号 18 层 A 单元面积为 140.83 平米的房屋，房地产权证为“沪房地市字（2003）第 005393 号”；续租期自 2008 年 4 月 14 日至 2011 年 4 月 13 日；续租期内月租金为 30,413.41 元，月物业管理费为 4436.15 元。该租赁事宜已于 2010 年 2 月 25 日办结房屋租

赁合同登记并取得“浦 201014010629”《上海市房地产登记证明》。

4.2 根据浙江世轮与中国水稻研究所试验农场于 2005 年 7 月 12 日签订的《厂房（场地）租赁合同》及其补充修订合同，浙江世轮向中国水稻研究所试验农场租赁面积为 6433 平米的主厂房一座、面积为 1138 平米的办公楼一栋以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租赁期自 2005 年 8 月 18 日至 2015 年 8 月 17 日；自 2007 年 8 月 18 日起的三年内，每年租金为 75 万元，自 2010 年 8 月 19 日起的五年内租金则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该租赁事宜已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办结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并取得“房租证（2010）第-3986 号”《房屋租赁备案证》。


4.3 根据发行人与富阳市娄氏机械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发行人将其位于富春市富春街道春华村房产中 500 平米的厂房出租与后者，租赁期自 2007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19 日止，租金为每年人民币四万元。双方已于 2010 年 1 月 17 日签订《合同终止书》，提前解除上述租赁关系，双方约定富阳市娄氏机械有限公司应当在该合同签署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设备、人员等搬迁工作，并将空置厂房交付给发行人，以及，富阳市娄氏机械有限公司应当按原租赁价格标准按日计算支付搬迁期间的厂房租金费用。

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5.1 国内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权人	注册(续展) 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 或核定服务项目	文字 图形
5.1.1	第 328654 号	发行人	2008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9 日	第 12 类：“挂车”。	
5.1.2	第 5111822 号	发行人	2009 年 8 月 7 日至 2019 年 8 月 6 日	第 37 类：建筑信息；建筑；工 厂建设；室内装潢；机械安装、 保养和修理；车辆保养和修理； 车辆服务站；车辆加油站；轮 胎翻新；橡胶轮胎修补。	
5.1.3	第 5111823 号	发行人	2009 年 8 月 7	第 36 类：保险；资本投资；金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权人	注册(续展) 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 或核定服务项目	文字 图形
			日至2019年8月6日	融信息；艺术品估价；不动产出租；不动产管理；不动产评估；担保；代管产业；典当经纪。	
5.1.4	第5111838号	发行人	2009年6月14日至2019年6月13日	第42类：法律研究；科研项目研究；研究与开发（替他人）；工程；车辆性能检测；工业品外观设计；建筑项目的开发；计算机软件设计；无形资产评估。	
5.1.5	第5111839号	发行人	2009年6月14日至2019年6月13日	第41类：学校（教育）；培训；教学；教育信息；书籍出版。	
5.1.6	第5111840号	发行人	2009年4月28日至2009年4月27日	第39类：货运；运输；旅客运输（游客）；船舶经纪；船只运输；汽车运输；出租车运输；停车场出租；货物贮存；仓库出租。	
5.1.7	第5111841号	发行人	2009年7月28日至2019年7月27日	第38类：无线电广播；电视播放；有线电视播放；信息传送；电子邮件；光纤通讯；信息传送设备的出租；电讯设备的出租；卫星传送；远程会议服务。	
5.1.8	第1157087号	发行人	1998年3月7日至2018年3月6日	第12类：“车轮（汽车用）”。	
5.1.9	第5111833号	发行人	2009年8月7日至2019年8月6日	第43类：餐厅；饭店；餐馆；旅馆预订；酒吧；茶馆；旅游房屋出租；会议室出租；养老院；咖啡馆。	
5.1.10	第5111834号	发行人	2010年1月14日至2020年1月13日	第39类：货运；运输；旅客运输（游客）；船只运输；汽车运输；出租车运输；停车场出租；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权人	注册(续展) 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 或核定服务项目	文字 图形
				货物贮存；仓库出租。	
5.1.11	第 5111835 号	发行人	2008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7 日	第 31 类：树木；未锯木材；未加工木材；未加工软木；自然草皮；新鲜的园艺草木植物；未加工的稻；饲料。	
5.1.12	第 5111837 号	发行人	2009 年 5 月 21 日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	第 7 类：农业机械；铸造机械；机床；发电机；马达和引擎用消声器；汽车发动机消声器；汽车发动机消声器进排气管；泵（机器、发动机或马达部件）；阀（机器零件）汽车维修设备。	
5.1.13	第 5111824 号	浙江世轮	2009 年 3 月 21 日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	第 12 类：行李车；拖车（车辆）；汽车；车轮；车轮毂；车轮圈；车辆底盘；陆地车辆挂钩；摩托车车轮；汽车轮胎。	

上述商标中除 5.1.1 项商标系发行人受让取得外，其余各项均由发行人自身申请取得。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第 5.1.10 项商标已获国家商标局刊发商标注册公告，但权属证书尚在办理当中，发行人取得其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5.2 国外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商标权人	注册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 或核定服务项目	国家 (组织)	文字 图形
5.2.1	1121112	发行人	2006 年 1 月 11 日至 2016 年 1 月 11 日	12 类：车轮。	澳大利亚	
5.2.2	3258926	发行人	2006 年 1 月 11 日至 2016 年 1 月 11 日	12 类：车轮。	美国	
5.2.3	885462	发行人	2006 年 1 月 11 日至 2016 年 1 月 11 日	12 类：车轮。	欧盟	

发行人持有上述 5.2.2 项商标注册证书，以及，获世界知识产权局转发的澳大利

利亚、欧盟商标注册当局分别就上述5.2.1、5.2.3项商标予以核准注册保护的公告函。

5.3 专利权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类型	共有 权人
5.3.1	ZL200820082821.4	钢圈轮辋跳动量检测夹具	2008年1月29日	实用新型	-
5.3.2	ZL200820082823.3	钢圈偏距检具	2008年1月29日	实用新型	-
5.3.3	ZL200820082822.9	钢圈画线机	2008年1月29日	实用新型	-
5.3.4	ZL200820168983.X	无内胎钢圈气密性检测机	2008年12月8日	实用新型	-
5.3.5	ZL200620107287.9	汽车消音器	2006年8月31日	实用新型	-
5.3.6	ZL200830094280.2	轮毂(深槽无内胎 14*5.5)	2008年4月7日	外观设计	-
5.3.7	ZL200830094281.7	轮毂(深槽无内胎 16*6)	2008年4月7日	外观设计	-
5.3.8	ZL200830094278.5	轮毂(深槽无内胎 (8*7))	2008年4月7日	外观设计	-
5.3.9	ZL200830094279.X	轮毂(深槽无内胎 (12*4.5))	2008年4月7日	外观设计	-
5.3.10	ZL200830088726.0	车轮钢圈(1)	2008年1月29日	外观设计	-
5.3.11	ZL200830088727.5	车轮钢圈(2)	2008年1月29日	外观设计	-
5.3.12	ZL200830088728.X	车轮钢圈(3)	2008年1月29日	外观设计	-
5.3.13	ZL200830088731.1	车轮钢圈(4)	2008年1月29日	外观设计	-
5.3.14	ZL200630115079.9	轮毂(1)	2006年8月15日	外观设计	-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类型	共有 权人
5.3.15	ZL200630115080.1	轮毂（2）	2006年8月15日	外观设计	-
5.3.16	ZL200630115081.6	轮毂（3）	2006年8月15日	外观设计	-

上述专利中除 5.3.5 项、第 5.3.14 至 5.3.16 项所述四项专利系由孙金国无偿转让与发行人外，其余各项专利均由发行人自身申请取得。

5.4 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序号	申请号	申请专利名称	申请日	类型	申请人
5.4.1	200810162660.4	无内胎钢圈气密性检测设备的构造及检测过程	2008年12月8日	发明	发行人
5.4.2	200810163490.1	钢圈轮缘毛刺处理过程及设备的构造	2008年12月16日	发明	发行人
5.4.3	200910154467.0	用卧式排灌型车轮气密性检测机检测无内胎车轮的方法	2009年11月2日	发明	发行人
5.4.4	200910154465.1	车轮径跳摆差检测方法	2009年11月2日	发明	发行人
5.4.5	200910154466.6	液槽抽灌装置的构造	2009年11月2日	发明	发行人
5.4.6	200820170226.6	钢圈轮缘毛刺处理机	2008年12月16日	实用新型	发行人
5.4.7	200920198661.4	车轮支撑环打磨机	2009年11月2日	实用新型	发行人
5.4.8	200920198660.X	卧式排灌型车轮气密性检测机	2009年11月2日	实用新型	发行人
5.4.9	200920198662.9	车轮径跳摆差检测机	2009年11月2日	实用新型	发行人
5.4.10	200930197493.2	轮毂（深槽无内胎 22.5*8.25）	2009年11月2日	外观设计	发行人
5.4.11	200930197494.7	轮毂（深槽无内胎 24.5*8.25）	2009年11月2日	外观设计	发行人

6. 生产经营设备

经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发电机组、滚圆机、成型机、液压机、纵缝咬口机、液压机、深槽轮毂滚型机等。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以购买或自制等方式而合法取得所有权，且不存在以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用于抵押或质押担保的情形。

7.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7.1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7.2 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及生产经营设备，对于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规范性要求申领权属证书的，除本工作报告第十节的5.1.10所述商标外，发行人均已取得了完备的相应权属证书；该项商标之权属证书尚在办理当中，发行人取得其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7.3 除上述已披露的因设置抵押等担保事项而受到限制之情形外，发行人对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及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7.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租赁对方签订的房屋或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尚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及债权债务如下：

1.1 销售及开发合同

1.1.1 发行人与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30日签订“HT2A10010103”《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工序衔接计划明细表（2010年合同格式）》，双方约定发行人于2010年度内根据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的需求计划供应多个型号的铁钢圈产品，具体型号及价格在该协议附件《采购供货价格明细表》中已列明。

1.1.2 发行人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1月10日签订“FTQ-2009-490”《汽车零部件（及材辅料）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须按经双方确定的订单数量向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供应车轮总成等产品，具体型号、

价格依该协议附件《采购零部件清单》确定。

1.1.3 发行人与金华青年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于2009年11月20日签订《关于产品试用、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协议书》，双方约定金华青年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在试用发行人提供的个别规格钢制车轮并经试用定型后向发行人购买相应产品。

1.1.4 发行人与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8日签订“5710911043”《生产采购通用条款和细则》，双方约定经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按项目开发进度计划对发行人在个别规格钢制车毂产品的产品开发能力、质量体系、质量过程保证能力、批量生产能力予以评审通过后，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向发行人采购相关产品。

1.1.5 发行人与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于2009年10月20日签订《新产品开发合同》，发行人受托就个别规格的铁钢圈按约定的进度进行开发，并经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检测鉴定认可后，发行人依双方届时另行签订的《外协产品买卖合同》向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供应相关产品。

1.1.6 发行人与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1日签订《轿车零部件及采购合同》及《配套零部件供货清单及价格协议》等相关附属合同，双方同意根据该等合同的相关约定由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个别车型的钢制车轮，具体供货的数量、型号及价格按有效期自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的《配套零部件供货清单及价格协议》确定。

1.2 采购合同

1.2.1 发行人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28日签订编号为“ZG-200912-11”《2010年度直供企业供销协议》，双方约定发行人于2010年度内向鞍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热轧卷板产品6万吨，具体品种、数量及其单价根据双方另行签订的《直供企业月订货购销协议》另行确定。

1.2.2 发行人与（美国）HESS INDUSTRIEST, INC、浙江成套设备进出口有限

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22 日签订“ZCEC-092585F”《销售合同》，三方约定发行人委托浙江省成套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向（美国）HESS INDUSTRIEST, INC 采购旋压机一台，价格为 CIP 上海港 140 万美元，进口代理费由发行人与浙江成套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另行签署协议约定。

1.3 借款合同

1.3.1 发行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于 2008 年 11 月 19 日签署“027C11200800489”《借款合同》，该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3300 万元借款用于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自 2008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0 年 11 月 19 日止，贷款利率为月利率 5.625%。该笔债务由发行人以其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

1.3.2 发行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于 2009 年 10 月 14 日签署“027C110200900508”《借款合同》，该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系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1 年 10 月 13 日止，贷款利率按季度计收，执行浮动利率，本合同签订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按一定浮动比例确定为月利率 4.5%，如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调整，则本合同贷款利率按上述浮动比例调整，每季末结息日为利率重新定价日。该笔债务由发行人以其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

1.3.3 浙江世轮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于 2010 年 1 月 13 日签署“(2010)信银杭富贷字第 013377”《人民币借款合同》，该行向浙江世轮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1 月 13 日至 2011 年 1 月 11 日，贷款利率为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该笔债务由发行人与该行签署的“(2010)信银杭富保字第 013377 号”《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4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于 2008 年 12 月 26 日签署“0808241”《借款合同》，该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1500 万元借款用于公司中期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自 2008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0 年 6 月 25 日，贷款利率为年利率 5.4%。该笔债务由发行人以其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

1.3.5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于2008年12月29日签署“0808244”《借款合同》，该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900万元借款用于公司中期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自2008年12月29日至2010年7月29日，贷款利息为年利率5.4%。该笔债务由富阳市中小企业风险基金管理中心、孙金国共同担保。

1.3.6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于2008年12月31日签署“0808246”《借款合同》，该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13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2008年12月31日至2010年8月30日，贷款利率为年利率5.4%。该债务由发行人以其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

1.3.7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于2009年7月20日签署“0908193”《借款合同》，该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1900万元借款用于资金周转，借款期限自2009年7月20日至2010年5月31日，贷款利率为年利率5.31%。该笔债务由富阳市中小企业风险基金管理中心、孙金国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8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于2009年8月11日签署“0908225”《借款合同》，该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1200万元借款用于资金周转，借款期限自2009年8月11日至2010年1月30日，贷款利率为月利率4.05%。该笔债务由富阳市中小企业风险基金管理中心、孙金国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9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于2009年3月23日签署“富阳2009人借194”《人民币借款合同》，该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2400万元借款用于采购原材料，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贷款利率为年利率5.31%。该债务由杭州富生电子有限公司、孙金国、孙利群、孙锋峰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10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于2010年2月21日签署“富阳2010人借124”《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该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贷款利率为年利率5.0445%。该债务由浙江华丰管业有限公司、孙金国、孙利群、孙锋峰共同提

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11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于2009年11月25日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该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用于购买原材料及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2009年11月25日起至2010年11月24日止，贷款利率为年利率5.31%。该笔债务由浙江华丰管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3.12 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于2009年6月30日签署“(2009)信银杭富贷字第007338号”《人民币借款合同》，该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为2009年6月30日至2010年6月28日，贷款利率为年利率5.31%。该笔债务由浙江世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13 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于2009年8月26日签署“(2009)信银杭富贷字第008728号”《人民币借款合同》，该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2009年8月26日至2010年7月21日，贷款利率为年利率5.31%。该笔债务由浙江世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14 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于2009年6月25日签署“兴银浙富短贷(2009)007”《人民币短期借款合同》，该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2009年6月25日至2010年5月20日，贷款利率为年利率5.31%。该笔债务由浙江世轮、孙金国、孙锋峰、孙利群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15 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于2010年1月18日签署“2010年中长贷字第002号”《借款合同》，该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2010年2月1日至2012年1月30日，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5%。该笔债务由杭州富生电器有限公司、孙金国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16 成都金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人民中路支行于2009年11月26日签署“2009年抵字第21091132号”《授信协议》，该行向发行人提供授信额度

为2000万元，授信期限为2009年12月8日起至2010年12月7日。该债务由成都金固以其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17 成都金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人民中路支行于2009年12月7日签署“2009年抵字第11091231号”《借款合同》，该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用于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2009年12月9日至2010年12月7日，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10%。该债务由成都金固以其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 担保合同

1.4.1 保证担保合同

(1) 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于2010年1月13日签署“(2010)信银杭富保字第013377号”《保证合同》，为确保浙江世轮与该行签署的“(2010)信银杭富贷字第013377号”《人民币借款合同》项下3000万元债务得到履行，发行人为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2011年1月11日至2013年1月11日。

(2) 浙江世轮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于2009年8月26日签订“(2009)信银杭富保字第008728号”《保证合同》，由浙江世轮为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的“(2009)信银杭富贷字第008728号”《人民币借款合同》项下本金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2010年7月21日至2012年7月21日。

(3) 浙江世轮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于2009年6月30日签订“(2009)信银杭富保字第007338号”《保证合同》，由浙江世轮为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的“(2009)信银杭富贷字第007338号”《人民币借款合同》项下本金为人民币2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2010年6月28日至2012年6月28日。

(4) 浙江世轮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于2009年12月18日签订

“(2009)信银杭富保字第008645号”《保证合同》，由浙江世轮为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的“(2009)信银杭富银兑字第008645号”《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项下本金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2010年6月18日至2012年6月18日。

(5) 发行人于2009年3月12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出具“2009年保字第001-1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由其为浙江华丰管业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2009年授字第001号”《授信协议》项下自2009年3月13日至2010年3月12日期间，该行向浙江华丰管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折合人民币2000万元之最高债务余额的清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发行人于2009年8月17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出具“2009年授保字第030-1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由发行人为浙江华丰管业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2009年授字第030号”《授信协议》项下自2009年8月17日至2010年3月16日期间，该行向浙江华丰管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折合人民币1000万元之最高债务余额的清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 发行人于2009年11月26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人民中路支行出具“2009年抵字21091132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确保成都金固与该行签署的《授信合同》项下成都金固在2009年12月8日至2010年12月7日的授信期内债务得到履行，发行人为其在最高债务余额人民币2000万元内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于2008年12月22日签订“0808069”《最高额抵押合同》，为确保发行人自2008年12月22日至2010年12月22日之间与该行签订的多个融资合同项下的债务得到履行，发行人同意以“富国用(2008)第001953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富房权证初字第052336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房屋所有权为其在最高额人民币2500万元内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9) 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华支行于2008年10月29日签订“AZ10（富保）20090127”《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发行人为杭州富生电器有限公司自2009年10月21日至2011年10月21日期间与该行签订的多个《借款合同》项下最高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于2009年3月30日签订“2009年富阳（保）字002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发行人为杭州富生电器有限公司在2009年3月30日至2011年3月29日期间在该行办理各类约定业务所实际形成的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3500万元之债务的清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于2008年7月3日签署“富阳人保05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发行人为浙江华丰管业有限公司自2008年7月3日起至2010年7月3日止与该发生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750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 浙江世轮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于2009年6月19日签订“兴银浙富高保（2009）009”《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浙江世轮为发行人自2009年6月19日至2010年6月19日期间与该行发生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2 抵押合同

(1) 发行人与杭州银行富阳支行于2008年11月19日签署“027C1102008004891”《最高额抵押合同》，为确保发行人自2008年11月19日至2011年11月19日之间与该行签订的多个融资合同项下发行人的义务得以履行，发行人同意以其“富国用（2007）第009605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富房权证初字第048822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房屋所有权为其在最高额人民币6242.4万元内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于2008年12月22日签订“0808070”《最高额抵押合同》，为确保发行人自2008年12月22日至2010年12月22

日之间与该行签订的多个融资合同项下的债务得以履行，发行人同意以“富国用（2007）第009767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富房权证更字第047399号”、“富房权证更字第047402号”、“富房权证更字第047401号”、“富房权证更字第047400号”、“富房权证更字第047357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房屋所有权为其在最高额人民币2300万元内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3）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于2008年12月22日签订“0808069”《最高额抵押合同》，为确保发行人自2008年12月22日至2010年12月22日之间与该行签订的多个融资合同项下的债务得到履行，发行人同意以“富国用（2008）第001953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富房权证初字第052336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房屋所有权为其在最高额人民币2500万元内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4）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于2008年12月22日签订“0808068”《最高额抵押合同》，为确保发行人自2008年12月22日至2010年12月22日之间与该行签订的多个融资合同项下的债务得以履行，发行人同意以“富国用（2007）第009621号”、“富国用（2007）第009603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富房权证更字第047361号”、“富房权证更字第047358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房屋所有权为其在最高额人民币350万元内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5）成都金固与招商银行成都人民中路支行于2009年11月26日签署“2009年抵字第2109113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确保成都金固与该行签署的《授信合同》项下成都金固在2009年12月8日至2010年12月7日的授信期内债务得到履行，成都金固以其拥有的“龙房权证监证字第0365348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房屋所有权及“龙国用（2009）第107378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其在最高债务余额人民币2000万元内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1.4.3 质押合同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于2010年1月20日签署“富阳2010人

质051”《质押合同》，为确保发行人与该行签署的“富阳2010人承051”《商业汇票承兑协议》项下发行人义务的履行，发行人将其所有的400万元定期存单质押于该行。

1.4.4 互保协议

(1) 发行人与杭州富生电器有限公司于2008年7月24日签订“JG/FS200807-001”《互担保协议书》，并于2008年9月30日签订《补充协议》，协议有效期至2010年12月31日。根据该等协议，双方均同意相互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的担保，该担保额度的增加、减少或取消由一方根据相对方具体经营情况逐年决定。

(2) 发行人与浙江华丰管业有限公司于2008年4月3日签订《互担保协议书》，并于2008年6月23日签订《补充协议》，协议有效期至2010年12月31日。根据该等协议，双方均同意相互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担保，该担保额度的增加、减少或取消由一方根据相对方具体经营情况逐年决定。

1.5 融资租赁合同

发行人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租赁”）于2009年3月17日签订“华融租赁（08）回字第0819603100号”《融资租赁合同》和《回租物品转让协议》，该等合同项下的融资租赁方式为售后回租，即发行人将其所有的机器设备（以下简称“标的物”）以人民币1500万元的价格出售与华融租赁，华融租赁取得该等标的物的所有权，发行人同时向华融租赁承租该等标的物，租金及利息依约定的租金支付表支付，月租息率为0.53068%并根据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变动按约定方式予以调整，租赁期限自2009年3月24日至2011年4月10日；发行人依约定付清租金等款项后可按人民币15万元的名义价格回购该等标的物，如若发行人完全按约履行合同义务的则可减按人民币7.5万元回购该等标的物。此外，根据发行人与华融租赁签订的《保证金协议书》，发行人为该上述融资租赁合同的履行向华融租赁支付人民币500万元的保证金及37.5万元的服务费；杭州富生电器有限公司与华融租赁签订“华融租赁保字0819603100号”《保证合同》，该公司为发行人在前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1.6 融资承兑协议

1.6.1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于2010年1月20日签署“富阳2010人承051”《商业汇票承兑协议》，该行向发行人签发面值为人民币4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1张。本承兑汇票由发行人与该行签署“富阳2010人质051”《质押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1.6.2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于2010年1月20日签署“富阳2010人承052”《商业汇票承兑协议》，该行向发行人签发面值合计为16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2张。本协议项下债务由杭州富生电器有限公司、孙金国、孙利群、孙锋峰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6.3 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于2009年12月18日签署“(2009)信银杭富兑字第008645号”《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该行向发行人签发面值合计为2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2张。本协议项下债务由发行人存入保证金1000万元，并由浙江世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6.4 发行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于2009年7月8日签署“027C511200900437”《银行承兑合同》，该行同意承兑发行人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总金额为1000万元，发行人向该行提供500万元保证金，并由发行人以其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

1.6.5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于2009年11月24日签署“09082340”《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该行同意向发行人签发面值合计为18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2张，发行人向该行提供900万元保证金，并由浙江华丰管业有限公司提供最高债务余额为人民币9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1.6.6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于2009年12月17日签署“09082367”《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该行同意向发行人签发面值为6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1张，发行人向该行提供300万元保证金，并由富阳市中小企业风险

基金管理中心、孙金国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2.1 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2 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2.3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4 除本工作报告第九节所述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2.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相关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第四、七节。

2. 发行人转让钢圈厂路15号房产与土地使用权

2007年8月27日，浙江金固股东会批准将“富房权证富更字第001453号”、“富房权证富更字第001454号”《房屋所有权证》所登记之房产，以及，“富国用（2003）字第572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所登记之土地使用权转让与富阳江枫阁，有关定价依2007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该等资产评估价确定。

就该次资产转让，经浙江勤信评估后出具“浙勤评报字【2007】第116号”《评估报告》，有关资产评估净值为2,333,793.00元。

浙江金固与富阳江枫阁于2007年8月29日签订一份《资产转让协议书》，双方约定由富阳江枫阁以评估后资产净值作价受让浙江金固所拥有的位于富阳市富春街道钢圈厂路15号的房屋、建筑物及国有租赁土地使用权，该合同自有关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就国有租赁土地使用权的转让给予批准后生效。

该次资产转让所涉及的国有租赁土地使用权转让事宜已获取了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必要的批准，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已依照协议约定交付相关资产及

支付全部对价，并办结权属变更登记。

3. 发行人收购杭州金固部分固定资产

2007年8月27日，浙江金固股东会批准向杭州金固购买部分固定资产，有关定价依2007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该等资产评估价确定。

就该次资产受让，经浙江勤信评估后出具“浙勤评报字【2007】第115号”《评估报告》，有关资产评估净值为2,514,498.00元。

浙江金固与杭州金固于2007年8月28日签订一份《资产转让协议书》，双方约定由浙江金固以评估后资产净值作价受让杭州金固部分资产，该等资产主要用于生产汽车轮辐钢圈的业务。双方已依照协议约定交付相关资产及支付全部对价。

4. 收购成都金固股权

4.1 交易情况

4.1.1 成都金固于2007年6月28日在成都市龙泉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设立时持有注册号为“510112100183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于发行人进一步收购并持有该公司全部股权前，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其中，发行人以货币方式出资认缴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50%；成都陵川特种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认缴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50%；该等出资均已实缴。

4.1.2 于2009年7月14日，成都陵川特种工业有限公司所属集团公司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出具“兵装资【2009】452号”《关于转让成都金固陵川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50%股权的批复》，同意成都陵川特种工业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成都金固50%股权（以下称“国有产权”），并要求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

4.1.3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四川分所以2009年3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成都金固进行审计，并于2009年7月18日出具“大信川审字【2009】1049号”《专项财务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的记载，截至审计基准日成都金固经审计之净资产为人民币59,902,951.08元。四川中意资产评估事务所以2009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成都金固进行资产评估，并于2009年7月20日出具“川中意资评（2009）第101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的记载，截至评估基准日成都金固经评估之净资产为人民币6,063.99万元。

4.1.4 于2009年7月22日，成都金固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成都陵川特种工业有

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国有产权转让与发行人，以及，同意修改成都金固的章程等议案。

4.1.5 于2009年8月16日，成都陵川特种工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上述国有产权依上述评估价作价转让与发行人。该次股权转让于2009年8月18日在当地工商登记机关办结变更登记，发行人已向成都陵川特种工业有限公司支付受让价款。

4.1.6 于2009年9月10日，该次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已由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备案，备案编号为“兵装备2009037”。

4.1.7 于2009年9月15日，上述国有产权转让项目进场交易，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其网站及《上海证券报》等省级以上金融类报刊上刊发该国有产权转让挂牌公告，项目编号为“G309CQ1001019”，挂牌价依评估价确定为人民币3,031.995万元，挂牌公告期为20个工作日。

4.1.8 于2009年10月19日，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渝联交函【2009】252号”《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确认发行人符合受让人条件。

4.1.9 于2009年10月29日，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渝联交国鉴字【2009】第G90011号”《国有产权交易鉴证书》，审核鉴证上述国有产权转让成交及发行人以协议方式受让上述国有产权，成交价即挂牌价人民币3,031.995万元。

4.2 交易合法性

4.2.1 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国有产权转让存在法律瑕疵和不规范情形。根据现行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及《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等行政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国有产权转让应于评估备案后由转让方委托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开征集受让意向人并在符合受让条件的两名以上受让意向人（若有）中进一步竞价成交，且于产权交易所出具《国有产权交易鉴证书》后，转让方与受让方方可凭该交易凭证办理国有产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而上述国有产权转让交易中，于评估备案及委托产权交易所就国有产权转让实施公开挂牌竞价程序之前，转让方与发行人即已就该国有产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结股权转让之工商变更登记，与相关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不符。

4.2.2 本所律师亦注意到，于上述国有产权转让交割完成之后，转让方补充履行了国有产权评估备案及委托法定的产权交易所实施挂牌竞价程序。挂牌程序中，挂牌价格、挂牌期限及受让人资格条件设置等挂牌要素均已经产权交易所审定并在适格媒介予以公告。该挂牌程序中除发行人外无他人申报受让意向，根据该次挂牌程序的结果，相应产权交易所出具交易凭证确认转让方与发行人可依评估价以协议方式达成交易。

4.2.3 本所律师认为，企业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国有产权进场交易的挂牌程序是为通过公开竞争方式实现以最优原则处分国有资产，上述国有产权的转让中，转让方所获得的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单位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之转让批准实质为一项附条件的批准，有关附带条件为须履行评估备案及挂牌程序，据此，在尚未履行评估备案及挂牌程序之前，转让方对上述国有产权已签订的相应处分协议及据之履行所引致的国有产权之变动结果均处于法律效力待定状态。

4.2.4 本所律师进一步认为，鉴于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就补充履行挂牌程序并无禁止性规定，转让方就上述国有产权转让补充履行了评估备案及挂牌程序，且相应产权交易所根据该次挂牌程序的结果已出具交易凭证确认转让方与发行人可按评估价以协议方式达成交易，转让方就上述国有产权的转让已获处分权。据此，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一条 无处分权的人处分他人财产，经权利人追认或者无权处分的人订立合同后取得处分权的，该合同有效。”等相关规定，成都陵川特种工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在2009年8月16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基于该协议的履行而引致的国有产权之变动结果自始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该次国有产权转让存在法律瑕疵和不规范情形的影响已予消除，发行人合法持有该次受让取得的成都金固50%股权。

5.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上述增资扩股、资产转让和收购情形外，发行设立至今未曾实施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其他重大的资产收购和转让行为，且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6.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6.1 除本工作报告第四节的1.1.3所披露之相关情形外，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变动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

律手续。

6.2 发行人上述资产转让和收购资产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前述发行人收购成都金固股权的交易当中曾存在的法律瑕疵和不规范情形之影响已予消除，且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已合法持有成都金固之全部股权。

6.3 除上述增资扩股、资产转让和收购情形外，发行设立至今未曾实施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其他重大的资产收购和转让行为。

6.4 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07年9月2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对发行人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近三年的章程修改情况

2.1 发行人2009年11月23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章程的修改议案，该次修改系因本工作报告第四节之3所述的股东股份转让及增资扩股事宜；该次章程修改案已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除上述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其他的章程修改情况。

3. 发行人的章程草案

为本次发行上市目的，发行人根据《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现行章程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于2010年2月6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4.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4.2 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3 发行人的章程草案已按《章程指引》的规定起草，已经发行人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1.1 发行人根据其生产经营的特点建立了完整的内部组织体系，其组织机构见本工作报告第五节之4.1。

1.2 根据发行人现行章程，发行人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

1.3 发行人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并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发行人现有股东四十八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四十七名及法人股东一名。

1.4 发行人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发行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任期为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1.5 发行人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发行人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目前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为一名，未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1.6 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1.7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中由股东推荐之董事、监事成员，由发行人创立大会及发行人此后相关股东大会选举而产生；发行人现任董事长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发行人现任监事会主席由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总工程师由发行人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或此后的相应董事会予以聘任。

2.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与修改

2.1 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对外担保制度》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该等制度的相关内容和所设定的程序方面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2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发行人审议并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该等制度的相关内容和设定的程序方面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材料，除个别届次股东大会的会前通知期限略短于《公司章程》的规定外，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时间及召开次数方面与其《公司章程》规定的一致，其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有关规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4.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3 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4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九人，其中独立董事三人；监事会成员三人，其中一人为职工监事；董事会聘任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四人，财务负责人兼任董事会秘书一人，总工程师一人，具体任职情况为：

	姓名	职务
董 事	孙金国	董事长
	孙锋峰	董事
	倪永华	董事
	朱丹	董事
	赵尊一	董事
	李启祥	董事
	刘保文	独立董事
	田炜	独立董事
	徐志康	独立董事
监 事	章剑飞	监事会主席
	李富珍	监事
	孙煜帆	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孙锋峰	总经理
	朱丹	副总经理
	孙兴源	副总经理
	孙叶飞	副总经理
	邵国立	副总经理
	赵尊一	总工程师
	倪永华	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1.2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1 于2006年8月7日，经金固部件公司全体股东书面确认，选举孙金国为执行董事，选举孙利群为监事；根据执行董事孙金国的决定，由其任总经理。

2.2 于2007年8月28日，经金固部件公司全体股东书面确认，选举孙金国为执行董事，选举孙利群为监事；根据执行董事孙金国的决定，由其任总经理。

2.3 于2007年9月21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孙金国、孙锋峰、倪永华、朱丹、赵尊一、盛建常、李启祥、田炜、徐志康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李启祥、田炜、徐志康为独立董事；选举章剑飞、李富珍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与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孙煜帆，三人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同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孙金国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董事长孙金国提名，聘请孙锋峰为总经理；根据董事长孙金国提名，聘任陈权为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孙锋峰提名，聘任朱丹、孙叶飞、孙兴源为副总经理，聘任倪永华为财务负责人，聘任赵尊一为总工程师。

同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章剑飞为监事会主席。

2.4 于2007年11月20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聘任王子强为副总经理。同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同意发行人聘任该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5 于2008年2月20日，经发行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同意李启祥辞去原独立董事职务并选举刘保文担任独立董事，并同意盛建常辞去董事职务及选举李启祥担任公司董事。同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同意聘任该等董事的独立意见。

2.6 于2008年2月12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同意陈权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并聘任倪永华兼任董事会秘书。同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同意发行人聘任该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7 于2008年12月12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同意王子强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同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相关独立意见。

2.8 于2009年12月31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聘任邵国立为副总经理。同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同意发行人聘任该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3.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3.1 发行人于2007年9月21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独

立董事工作制度》，该制度连同《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在任职条件、独立性、任免、权利与义务等方面作出了相关规定，相关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2 目前发行人董事会中有三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要求。经发行人与独立董事本人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

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4.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所述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

4.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确认文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4.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4.4 经发行人与独立董事本人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授与的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审计报告》，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等情况如下：

1.1 企业所得税

1.1.1 发行人于2007年度按33%的税率计缴；发行人现为经依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于2008年度起三年内减按15%的税率计缴。

1.1.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世轮系设立在沿海地区的外商投资企业，自2006年度起享有“两免三减半”所得税税务优惠，2007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08年度至2010年度按12.5%的税率计缴。

1.1.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誉泰注册于上海浦东新区，按原国家税务局《关

于上海浦东新区中资联营企业适用所得税税率的通知》的规定，其在2007年度适用15%的税率；于2008、2009年度及目前，分别按18%、20%及22%的税率计缴。

1.2 增值税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按17%的税率计缴。发行人、浙江世轮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17%；上海誉泰出口货物享受“免、退”税政策，退税率为17%。

1.3 营业税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按应纳税营业额的5%计缴。

1.4 房产税

发行人按下列方式计征房产税：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发行人、成都金固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7%计缴。

1.6 教育费附加与地方教育附加

发行人以应缴流转税税额为基数计缴3%的教育费附加和2%的地方教育附加。成都金固以应缴流转税税额为基数计缴3%的教育费附加和1%的地方教育附加。浙江世轮以应缴流转税税额为基数计缴2%的地方教育附加。

3.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3.1 抵免所得税优惠

3.1.1 经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浙经贸投【2007】903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项目确认书》确认，以及，浙江省富阳市地方税务局“富地税政字【2007】168号”《关于同意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批准，发行人因投资实施年产350万套钢圈技术改造项目，分别于2007年度实际抵免企业所得税9,860,485.29元，2008年度实际抵免所得税750,145.15元。

3.1.2 经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发改外资准字【2007】156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外资项目确认书》确认，以及，浙江省富阳市国家税务局“富国税外【2006】182号”《富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浙江世轮实业有限公司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批准，浙江世轮2005年购买国产设备

11,377,160.00元（其中增值税1,653,091.02元），该金额的40%可在规定期限内从新增企业所得税中抵免，若又享受增值税退税优惠的，则已退税款从国产设备价款中扣除。2008年度，浙江世轮实际抵免所得税金额为357,058.20元。

3.2 所得税减免

3.2.1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的“浙科发高【2008】336号”文批准，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08年12月5日获发编号为“GR20083300081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据此，发行人于2008年起三年内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2.2 根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经浙江省富阳市国家税务局“富国税外【2007】143号”《关于浙江世轮实业有限公司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的批复》批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世轮于2006年度、2007年度免征所得税，于2008年度至2010年度减半征收所得税。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及“财税【2009】69号”《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浙江世轮该定期减免税优惠政策仍将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目前其所得税税率为12.5%。

3.2.3 根据原国家税务局《关于上海浦东新区中资联营企业适用所得税税率的通知》相关规定，上海誉泰于2008年度之前适用15%的所得税税率；于2008、2009年度及目前，分别按18%、20%及22%的过渡优惠税率计缴。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以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近三年来获得下列政府补助：

4.1 发行人所获政府补助：

4.1.1 根据2007年12月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人民政府国内经济合作办公室和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杭财企二【1100】号”《关于下达2007年杭州市参与山海协作工程、西部大开发和振兴东北重点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对发行人给予奖励资金12万元。

4.1.2 根据2006年8月杭州市科学技术局“杭科计【2006】145号”、杭州市财政局“杭财教【2006】711号”《关于下达2006年第一批杭州市企业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发行人收到财政专项补助资金10万元。

4.1.3 根据富阳市科学技术局“富科【2006】57号”、富阳市财政局“富财预字【2006】441号”《关于下达2006年富阳市第二批技术创新基金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发行人收到技术创新基金项目补助经费10万元。

4.1.4 根据2007年3月中共富阳市委与富阳市政府联合发布“富委【2007】41号”《关于表彰富阳市2006年度突出贡献外商投资企业、高新技术产品出口企业、创出口名牌企业、“走出去”先进企业的通报》，对发行人给予3万元奖励。

4.1.5 根据2006年12月富阳市人民政府“富政函【2006】129号”《关于公布富阳市2004-2005年度科技进步奖的通知》，发行人收到科技进步奖3000元。

4.1.6 根据2008年6月富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富政办【2008】64号”《关于印发富阳市培育企业上市和扶持上市公司发展实施意见（施行）细则的通知》，发行人收到富阳市培育企业上市和扶持上市公司奖励资金共计524.39万元。

4.1.7 根据2008年10月杭州市财政局和杭州市经济委员会联合出具的“杭财企【2008】970号”《关于下达2008年第三批杭州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发行人收到财政资助资金37万元。

4.1.8 根据2008年12月浙江省财政厅和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联合出具的“浙财企字【2008】296号”《关于下达2008年度高新技术产业化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发行人收到财政专项补助资金20万元。

4.1.9 根据2007年12月富阳市人民政府“富政函【2007】179号”《关于进一步培育和发展大企业（集团）的实施意见》，发行人收到工业经济考核奖14万元。

4.1.10 根据2006年8月杭州市科学技术局“杭科计【2006】145号”和杭州市财政局“杭财教【2006】711号”《关于下达2006年第一批杭州市企业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发行人收到补助资金10万元。

4.1.11 根据2005年12月富阳市财政局“富财预【2005】422号”和富阳市科技局“富科【2005】36号”《关于下达2005年度富阳市制造业信息化工程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发行人收到信息化管理系统应用财政专项补助10万元。

4.1.12 根据2008年11月富阳市财政局“富财企字【2008】701号”《关于拨付2008年度杭州市出口名牌产品奖励资金的通知》，发行人收到出口名牌产品奖励资

金5万元。

4.1.13 根据2008年11月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杭政办函【2008】38号”《关于授予2007年度杭州市外贸出口先进企业金龙奖并予以表彰的通报》，发行人收到奖金2万元。

4.1.14 根据2006年12月富阳市科学技术局“富科【2006】62号”和富阳市财政局“富财预字【2006】484号”文，发行人收到专项资金补助4800元。

4.1.15 根据富阳市财政局、富阳市科技局和富阳市经济贸易局联合出具的“富财企字【2009】81号”《关于下达2007年度高新技术开发应用项目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发行人收到高新技术开发应用项目财政扶持资金共计196万元。

4.1.16 根据2008年12月富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和富阳市财政局联合出具的“富外经贸【2008】151号”《关于下达2007年度富阳市外贸出口鼓励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发行人收到2007年度富阳市外贸出口鼓励政策奖励共计126万元。

4.1.17 根据2009年2月富阳市人民政府“富政函【2009】21号”《关于表彰2008年度富阳市工业企业纳税贡献奖的通报》，发行人收到2008年度富阳市工业纳税贡献奖共计22万元。

4.1.18 根据富阳市地方税务局“减免税(费)批复(富地税)【减免】200900046号”《减免税(费)批复》，发行人收到房产税返还20.94万元。

4.1.19 发行人收到水利建设专项资金返还19.38万元。

4.1.20 发行人收到2008年度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资金共计14.66万元。

4.1.21 根据2009年3月富阳市人民政府“富政函【2009】26号”《关于表彰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等9家上规模大企业(集团)的通报》，发行人收到上规模大企业(集团)奖励共计10万元。

4.1.22 经富阳市就业管理服务处批准同意，发行人于2009年度实际收到富阳市促进就业专项资金6.76万元。

4.1.23 根据2008年12月杭州市财政局和杭州市经济委员会联合出具的“杭财企【2008】1211号”《关于下达2008年第二批杭州市技术创新项目财政资助和奖励资金的通知》，发行人收到杭州市技术创新项目财政资助和奖励资金共计5万元。

4.1.24 根据2009年2月浙江富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富经管【2009】14号”《富阳经济开发区关于表彰2008年度明星企业先进集体和个人的通知》，发行

人收到富阳经济开发区出口创汇明星企业奖励共计5万元。

4.1.25 根据2009年6月富阳市科学技术局“富科【2009】16号”和富阳市财政局“富财预字【2009】337号”《关于下达2009年富阳市第一批科技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发行人收到科技项目补助经费共计5万元。

4.1.26 根据2009年8月杭州市科学技术局“杭科计【2009】152号”和杭州市财政局“杭财教【2009】838号”《关于下达2009年杭州市高新技术企业研发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发行人收到2009年度杭州市高新技术企业研发项目补助经费共计5万元。

4.1.27 根据2009年12月富阳市科学技术局“富科【2009】50号”和富阳市财政局“富财行字【2009】759号”《关于下达2009年富阳市第五批科技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发行人收到科技项目补助经费共计5万元。

4.1.28 根据2009年杭州市财政局和杭州市经济委员会联合出具的“杭财企【2009】1262号”《关于对聚光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等优秀企业技术中心奖励的通知》，发行人收到优秀企业技术中心奖励共计5万元。

4.1.29 根据2009年富阳市财政局和富阳市经济贸易局联合出具的“富财企字【2009】657号”《关于下达2009年富阳市通过验收的清洁生产企业循环经济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发行人收到清洁生产企业循环经济项目财政补助资金共计5万元。

4.1.30 根据2009年7月杭州市财政局和杭州市经济委员会联合出具的“杭财企【2009】742号”《关于下达2009年第二批杭州市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发行人收到杭州市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共计2万元。

4.1.31 根据《富阳市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经富阳市科技局批准同意，发行人收到专项资金补助1.56万元。

4.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获政府补助

4.2.1 根据2006年12月富阳市财政局、富阳市科技局联合出具的“富财企字【2006】479号”《关于下达富阳市2005年高新技术开发应用项目财政扶持资金计划的通知》，浙江世轮收到财政补助资金30万元。

4.2.2 根据2007年4月富阳市财政局“富财预字【2007】175号”和富阳市科学技术局“富阳市科技局富科【2007】11号”《关于下达高新技术产业化财政专项

补助资金的通知》，浙江世轮收到财政专项补助资金30万元。

4.2.3 根据2007年富阳市财政局和富阳市经济贸易局文件联合出具的“富财企字【2007】419号”文，浙江世轮收到高桥镇人民政府给予的集中供热企业财政补贴资金共计5000元。

5. 根据发行人及浙江世轮、成都金固所在地的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及浙江世轮、成都金固自成立以来，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国家税务法律、法规的情形，也没有涉及任何税项纠纷、与纳税有关的行政处罚。

6.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6.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前述税收优惠政策与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6.2 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 根据富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浙江世轮于近三年内，生产经营过程中基本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无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记录。根据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成都金固自设立以来，生产经营过程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无环境保护纠纷和与环境保护有关的处罚记录。

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于2008年4月3日出具“浙环函【2008】84号”《关于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函》，以及，于2010年2月4日出具《关于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补充意见》，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内能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于2010年1月12日出具“川环函【2010】28号”《关于成都金固车轮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核查意见的函》，核查认为成都金固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尚在进行试生产。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一项，该募集资金投资的建设项目已获有关环境主管部门出具同意实施的批复；有关该项目及所获相应环境主管部门批准之详情请阅本工作报告第十八节。

4. 根据富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浙江世轮自成立以来，所生产的产品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未涉及处罚的情形。根据成都市龙泉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成都金固自成立以来所生产的产品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没有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的有关规定，未涉及处罚的情形。

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5.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5.2 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经营活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3 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 发行人 200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

1.1 “年产 350 万只无内胎高强度钢制滚型车轮” 固定资产投资项

1.1.1 项目总投资预计为人民币 31,88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人民币 30,07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人民币 1,808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投入该项目，如本次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则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1.2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出具备案号为“330000091231322801”《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该投资项目准予备案，备案有效期一年。

1.1.3 发行人将在“富国用（2008）第 00195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述之土地使用权上实施上述项目；该土地坐落于富春街道三桥村（原店口村），土地用途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权面积 35812.00 平方米，终止日期 2058 年 1 月 1 日。

1.1.4 富阳市环境保护局已于2010年1月21日出具“富环开发【2010】24号”《关于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50万只无内胎高强度钢制滚型车轮固定资产投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发行人在富阳市富春街道金桥工业功能区建设该项目。

2.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2.1 发行人的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有关部门的备案与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及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2.2 发行人的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其主营业务，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与其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及管理能力相适应。

2.3 发行人的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

1.1 青云金属买卖纠纷案

就发行人诉杭州青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货物买卖纠纷案，经浙江省富阳市人民法院审理并于2009年11月13日作出“（2009）杭富商初字第2428号”《民事调解书》，调解确认被告杭州青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应于2009年12月13日前向发行人支付货款人民币220,014元并负担该案诉讼费。该《民事调解书》已生效，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被告尚未支付上述货款。

本所律师认为，该宗尚未了结的案件已经有权管辖法院作出生效《民事调解书》且涉案金额较小，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2.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已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上述披露之诉讼案件外，该等单位或个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就本所所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其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申请股票发行与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将可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经证券交易所批准后上市交易。

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期为2010年3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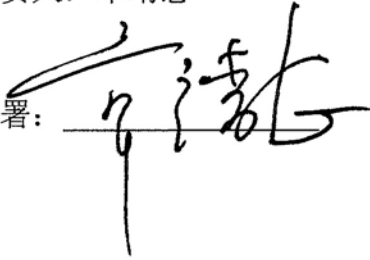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十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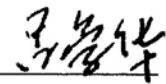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10H032”《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



负责人: 章靖忠

签署: 

承办律师: 吕崇华

签署: 

承办律师: 周剑峰

签署: 